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編印

福建省特種教育會
編

鄭芳文





0728876

弁言

本省匪區收復以後，應施特別教育，自二十三年春，已由教育廳着手計劃。去年 蔣委員長電召各省教育廳長到贛會議，余曾具摺畧，呈請行營核辦。行營爲統籌贛閩皖鄂豫五省收復區教育計，乃組織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以董其事。返閩後，遂擬定本省實施特種教育暫行辦法。九月間，奉到行營命令，因即積極辦理。一面擬具實施辦法，經費預算，師資訓練班規程等，呈請行營核定。一面派員分赴閩西閩北收復縣份調查，以供實施參考。至十一月初本處成立，前此教育廳特種教育文件，均移交本處辦理。先行籌設短期師資訓練所，以應急需，訓練二十四人，經派長汀甯化明溪清流連城崇安各縣，開辦中山民衆學校二十四所。並慮施教不周，復辦流動施教團，以週普及。至師資訓練班學員八十七名，亦于本年一月開學；俟六個月教學期滿，卽行派往邵武泰甯建甯將樂順昌建陽沙縣永安甯洋龍巖上杭武平永定等縣，籌辦中山民校。近因閩東連江福安等縣土共漸次肅清，亦擬派流動施教團前往訓練民衆，計自本處成立以來，忽已四月，所有設施概況，彙印成冊，因識數語，俾閱者知經過之情形焉。

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鄭貞文

福建省特種教育處概況目錄

工作報告

- 一、本處最近四個月大事紀要
- 二、本處最近四個月工作概要
- 三、本處籌設汀關及崇安各縣中山民衆學校概要

章 則

- 一、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
- 二、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剛要
- 三、福建省特種教育實施辦法
- 四、福建省特種教育處組織系統圖
- 五、福建省特種教育處組織大綱
- 六、福建省特種教育處訓練部學則
- 七、福建省特種教育處行政部辦事細則
- 八、福建省特種教育處訓練部辦事細則

- 九、福建省特種教育處研究部辦事細則
- 十、福建省特種教育處處務會議細事
- 十一、福建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教導會議細則
- 十二、福建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學員成績考查標準
- 十三、福建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學員生活團組織辦法
- 十四、福建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學員生活日記記載須知
- 十五、福建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學員請假規約
- 十六、福建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學員缺席考查及扣分辦法
- 十七、福建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教室規則
- 十八、福建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寢室規則
- 十九、福建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膳堂規則
- 廿、福建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醫藥室規則
- 廿一、福建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會客室規則
- 廿二、福建省特種教育處中山民衆學校實施辦法

- 廿三、福建省特種教育處中山民衆學校設備標準
- 廿四、福建省特種教育處中山民衆學校領款暫行辦法
- 廿五、福建省特種教育處中山民衆學校編造預算須知
- 廿六、福建省特種教育處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服務細則
- 廿七、福建省特種教育處附設中山民衆學校實施辦法
- 廿八、福建省特種教育處流動施教團組織大綱
- 廿九、福建省特種教育處流動施教團實施要點
- 卅、福建省特種教育處經費支付辦法
- 卅一、福建省特種教育處職員支給旅費辦法
- 卅二、福建省特種教育處視導員服務細則

調 查

- 一、崇安建陽沙縣永安連城五縣教育調查報告
- 二、龍巖上杭武平永定甯洋五縣教育調查報告
- 三、邵武泰甯建甯將樂順昌五縣教育調查報告

- 調查員李大奎
- 調查員鍾俊黎
- 調查員鄧漢鎮

- 四、福建省特種教育處職員一覽表
- 五、福建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導師一覽表
- 六、福建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學員一覽表
- 七、福建省特種教育處短期師資訓練班導師一覽表
- 八、福建省特種教育處短期師資訓練班學員一覽表



工作報告

本處最近四個月大事紀要

本省對於特種教育，原由教育廳辦理，嗣於去年九月間奉行營令，組織特種教育處，負責辦理全省特種教育事宜。所有前此工作，均已於福建省政府教育廳工作週報中，一一說明，本篇所述，乃本處成立以來之大事紀要也！——編者誌

十一月

一

本處組織成立，處址暫設於教育廳內，裴處長鄭貞文到處啓用關防，並委任唐守謙為秘書，李少久為行政部主任，張志智為訓練部主任，姚虛谷為研究部主任，王子振等為幹事。

十

開第一次處會議，討論本處一切事宜。

十二

通令各收復縣，遵照保送特種教育師資訓練班學員來處，應候覆試。

十三

教育調查員李大奎公舉返處，并呈送崇安建陽沙縣永安連城五縣教育調查報告書表。

十四

委任李大奎為本處幹事。

二十三

教育調查員鄧漢鎮公舉返處，並呈送邵武泰甯建甯將樂順昌五縣教育調查報告書表。

二十四

教育調查員鍾俊黎公舉返處，並呈送龍巖上杭永定武平寧洋五縣教育調查報告書表。

二十七

公佈招考特種師資訓練班學員辦法，並籌備關於招考一切事宜。

二十九日 奉行發電令，提前辦理汀屬及崇安各縣特種教育，乃擬定短期特教師資訓練班實施辦法，分呈南昌行營及省政府備案。

三十日 委鄧漢鎮鍾俊黎爲本處幹事。

十二月 一日 電請第八區專員林斯賢轉飭所屬長汀等五縣，道限保送短期訓練班學員來省聽候受訓。

二日 公佈招考短期師資訓練班學員辦法。

十四日 舉行短期師資訓練班學員入學試驗。

十五日 繼續辦理短期師資訓練班入學考試事宜。

十六日 勘定省立福州師範學校爲短期師資訓練班校舍，並派本處幹事李大奎鍾俊黎駐班辦理學員之生活指導事宜。

十七日 聘定方鍾珍等八人爲短期師資訓練班，三民主義等科專師。

二十日 榜示短期師資訓練班錄取學員姓名，計正取黃誠等二十五名備取伊偉昭等五名。

二十二日 辦理短期師資訓練班錄取學員入學註冊事宜。

二十五日 短期師資訓練班，舉行開學典禮，並於本日開始上課。

二十七日 短期師資訓練班，敦請省政府陳主席訓話，題目爲「提倡國民道德爲我們最大的責任」。

二十八日 舉行特教師資訓練班學員入學試驗。

短期訓練班敦請駐閩綏靖主任蔣鼎文氏訓話，題目爲「中華民族立國精神」。

二十九日 繼續辦理師資訓練班入學試驗事宜。

委任陳在朴王秉雄爲本處幹事。

一月 一日 勘定西湖省立民衆教育館舊址，爲本處辦公地址及師資訓練班學員修學寄宿場所之用。

二日 榜示錄取特教師訓練班學員姓名，計正取郭玉泉等七十五名，試讀陳椿松等七名，備取張國政等五名。

三日 短期師資訓練班，敦請省黨部書記長張策安演講，題爲「師範生應有的抱負」，志兵第四團團長吉章簡演講，題爲「如何負起特種教育的使命」。

四日 本處遷入西湖前民衆教育館舊址辦公，錄取學員亦於本日開始註冊，上午十時短期師資訓練班「敦請民政廳廳長李祖虞演講題爲『提倡節儉救人』」。

五日 短期師資訓練班，敦請建豐廳長陳鼎誠演講，題爲「解釋救災之關係」。邵武專員公署，續送馮玉人一名來處訓練，即補行人學考試，准予試讀。

七日 短期師資訓練班，敦請教育廳第三科長唐守誥演講，題爲「辦理特種教育應有的準備」。

八日 短期師資訓練班全體學員參觀省立師範附屬第一小學。委任陳佑民陳正爲本處師訓班生活指導員，吳梓瑞爲本處醫師，王經爲女生指導員。

九日 短期師資訓練班全體學員，上午參觀義教試驗區短期小學，下午參觀實驗小學及省立第一小學。舉行第三次處務會議。

十日 聘定方鎮珍等十人，爲師資訓練班三民主義等科導師。短期訓練班全體學員，上午參觀省立第三小學第四小學，下午參觀科學館圖書館及博物館。舉行第四次處務會議。

十一日 本處師資訓練班，今日開始上課，短期師資訓練班學員，上午參觀真泉院，下午參觀民教館中心施教班。

十二日 短期師訓班全體學員，參觀五里亭護教實驗區。委任吳都斌爲本處幹事。

十三日 甯化廳長保送王瑛陳晉玉成來處受訓經補行人學考試准予試讀。短期訓練班舉行修業期滿考試。

十四日 上午十時舉行第一次紀念週，鄭處長演講「特教人員應負的責任」，下午四時開第一次教導會議。

十五日 開第五次臨時處務會議，本晚請科學館來處開映科學電影，以廣學員見聞。

十七日 公佈短期師資訓練班學員修業期滿考試成績，計及格者，馬昭遠等二十四名，不及格者梁運釐等四名。

- 十八日 本處師資訓練班補行開學典禮，來賓到者有省政府主席陳儀，民廳長李祖虞，省黨部委員方鎮珍八十七師副師長史宏烈及海軍上將薩鎮冰等數十人。
委派馬貽楚等二十三人，為寧化等縣中山民衆學校教員。
- 十九日 本處幹事李大奎調任本處視導員，並令暫駐長汀，指導汀屬各縣籌辦中山民衆學校。
師資訓練班實行專制制聘定唐守證等十八人為學員生活團導師。
下午六時，鄭處長宴請全體導師，並略述本處教導主旨。
- 二十日 舉行第二次紀念週並舉行短期滿師訓練班修業期滿證書授憑典禮，委派楊子楨爲崇安第一中山民衆學校校長。
- 二十一日 本處視導員李×奉率領長汀各縣中山民校籌備員，前往各縣開辦中山民衆學校。
- 二十二日 敦請省黨部書記長張策安對學員作精神講話。
- 二十四日 開第二次教導會議。
- 二十六日 舉行第三次紀念週後，並舉行一二八紀念儀式，由鄭處長親一二八經過情形，並勸勉學員，注重準備實力等點。
- 二十九日 師資訓練班女學員鄧漢儀等開始實習看護常識，由吳醫師教授之。
- 三十一日 敦請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演講，題爲「攘外必先安內」。
- 二月 一日 舉行開第五次處務會議
女生指導員王絳因病辭職，遺缺改委林念慈充任。
- 二月 四日 舉行第四次紀念週，並請第八區專員林斯賈演講，題爲「三月來長汀施政報告」
學員陳椿松因身染重病，開除學籍。學員羅在林因事准予退學。
- 六日 交通大學教授王修先生來處參觀。
- 七日 敦請省政府委員馬江要憲司令李世甲演講，題爲「教育術之意義」。
- 九日 開第三次教導會議。

- 十一月 舉行第四次紀念週，唐秘書演講，題爲「我們應有的新認識」。
- 十二月 省政府撥麥步槍九十枝，以爲師訓班學員軍事教練之用。
- 十三日 開始舉行師訓班第一學月考試。
- 十五日 舉行第六次處務會議。
- 十八日 舉行第五次紀念週，鄭處長演講「新生活運動一年來之迴顧」。
- 十九日 上午九時，本處全體員生，整隊參加本省新生活運動週年紀念大會。
- 二十一日 上午十時精神講話，敦甯省政府委員林知淵擔任，題爲「福建西北東三部分人民性質的檢討」。
- 二十三日 開第四次教道會議。
- 二十五日 舉行第六次紀念週，鄭處長請中央衛生署科長魏永政，報告視察閩西衛生狀況。次請集美校董林德眼演講，題爲「特種教育師資訓練的幾個問題」。
- 二十八日 敦請福建省黨部專員陳榮英氏演講，題爲「特種教育與民族復興」。
- 三月 一 日 舉行第七次處務會議。
- 四 日 舉行第七次紀念週，並請駐日使館首席武官，蕭叔宣氏演講，題爲「日本強盛的原因」。
- 五 日 師訓班學員王煥功，第一學月學業考試成績低劣，郭俊元請假逾期，均開除學籍。
- 七 日 敦請第一區行政專員王伯秋演講，題爲「特種教育的使命和應有的努力」。
- 九 日 開第五次教道會議。
- 十一日 舉行第八次紀念週，唐秘書即席演講，題爲「特種教育人員最低限度之準備」。
- 十二日 上午十時舉行總理逝世十週年紀念大會，鄭處長演講，題爲「和平奮鬥救中國」。
- 十四日 駐比公使王景岐先生來處參觀。
- 十五日 省黨部設計委員陳枝安未處演講，題爲「福建文化史的檢討與展望」。
- 十五日 舉行開第八次處務會議。

本處最近四個月工作概要

六

本處成立以來，對於行政訓練研究各項事業之設施，悉遵照贛圖豫鄂皖五省特種教育計劃之規定，逐步進行，茲將數月來工作概況，陳述于次：

一、行政組織：本處根據五省特種教育計劃之規定，設處長一人，由教育廳長兼任，秘書一人，秉承處長襄理處務。分設行政、訓練、研究、三部，各設主任一人，秉承處長並商水稅務，分理各部事務。視導員一人至四人，掌理特教設施及指導事項，幹事六人，辦理各部事務。生活指導員三人，指導學員生活，醫師一人，掌理衛生事項。書記五人，掌理文件之收發保管及繕寫印刷等事務。

二、辦理短期師資訓練班之經過：派于師資訓練，原擬招考被匪各縣學員，一概予以六個月之嚴格訓練，嗣因長汀、寧化、連城、清流、明溪等五縣匪禍收復，奉行營電令提前辦理特種教育。本處因特于師資訓練班未開辦以前，招收汀屬各縣學員卅名，予以三星期之訓練，提前開辦長汀等縣中山民校。計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十五兩日，舉行入學試驗，錄取學員黃詒等三十名，借用省立福州師範為校舍。同時聘請方鏡微，翟六丁，劉煥章，夏時，張立八，介景和，高哲斌，張志哲等八人為導師。于十二月二十五日開始授課，在訓練期間，注重精神講話及重要學科之修習，計聘請本省黨政軍長官先後講演八次，對於學員生活事項，曾舉行討論會六次，由本處各部主任及幹事分別指導。並于一月七日至十日，參觀省會各教育機關。一月十二日舉行考試。及格者二十四名，二十三日分派往各縣籌辦中山民校，限期籌備成立。計長汀八校，委劉茂炎等八人為籌備員。連城四校，委李正時等四人為籌備員。清流三校，委巫如岡等三人為籌備員。明溪四校委吉飴等四人為籌備員。前化四校委馬貽篋等四人為籌備員。崇安一校，委楊子植為校長，現各該員均已先後呈報到縣及籌備情形，本月十日內，可望一律籌備成立。

三、師資訓練班招考經過及現狀：本處除長汀等五縣特種教育開辦短期師資班外，仍遵照原定計劃，於十二月二十八日招考師資訓練班學員一班，計錄取學員郭玉泉等八十七名。約定西湖民衆教育館舊址，為本處辦公之用及師資訓練班校舍，聘方鏡微等二十三人為導師，已於一月十日開始上課，在訓練期間，對於學員之思想，操行，學業，體格，均經嚴密考察實施軍事管理，嚴格訓練，務使思想純正並養成吃苦耐劳之習慣，以為服務收復區之準備。

四、創設流動黨教團：最近本處為謀糾正勢匪各縣區之民衆錯誤思想及灌輸民衆常識起見，特就閩西閩東各營流動

施教團一團，各團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其主要工作為宣傳，展覽，教學，調查，等項，施教時間每縣至少須在兩週以上，約四個月可以完畢，對於各縣鄉區，尤注重普通，現在擬定實施要點，購備物品，月內即可組織成立定期出發矣。

五、其他重要事項：如籌設本處擬設中山民衆學校編制收復區中山民校成人班與兒童班各科教材，福建特種教育月刊等均由研究部負責籌劃，正在積極辦理中。

以上所舉五點，皆係本處最近四個月來工作之概要，惟以此種新興事業，重在切實苦幹，方獲成效，本處對內，則注重學員之嚴格訓練，對外則力求事業之效率產生，庶復收復區之教育，得有相當之成功也。

本處籌設汀屬及崇安各縣中山民衆學校概要

本處成立伊始，適逢長汀等縣先後收復，各縣需要特種教育，極為迫切，奉 蔣委員長電令，汀屬應提前舉辦特種教育，本處決定先辦短期訓練班，以便派往該地辦理中山民衆學校，遂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入學試驗，同月二十五日，正式上課，予以三星期之訓練，本年一月十三日，修業期滿，原有學員二十八名，經嚴格考試後，合格者僅馬臨燧等二十四名，十八日即分別委派汀屬各縣中山民衆學校籌備員，計長汀八名，連城四名，甯化四名，明溪四名，清流三名，崇安一名。一月二十三日，由本處特教組導員李大全率領前往各地辦理中山民衆學校，茲將各籌備員姓名開列於後：

長汀縣

- | | | |
|----------------|----------------|----------------|
| 第一中山民衆學校籌備員劉茂炎 | 第二中山民衆學校籌備員鄭鑽漆 | 第三中山民衆學校籌備員胡勵蘇 |
| 第四中山民衆學校籌備員羅師俊 | 第五中山民衆學校籌備員彭佩賢 | 第六中山民衆學校籌備員羅梅升 |
| 第七中山民衆學校籌備員吳德賢 | 第八中山民衆學校籌備員葉慕孟 | |
- 連城縣
- | | | |
|----------------|----------------|----------------|
| 第一中山民衆學校籌備員李正時 | 第二中山民衆學校籌備員陳德威 | 第三中山民衆學校籌備員黃正華 |
| 第四中山民衆學校籌備員吳大豐 | | |

雷化縣

第一中山民衆學校籌備員馬貽燧

第二中山民衆學校教備員劉振邦

第三中山民衆學校籌備員伊偉駱

第四中山民衆學校籌備員王志麟

明溪縣

第一中山民衆學校籌備員賴瑞珍

第二中山民衆學校籌備員賴慶華

第三中山民衆學校籌備員馮六峰

第四中山民衆學校籌備員黃鏡

清流縣

第一中山民衆學校籌備員巫如同

第二中山民衆學校籌備員劉啟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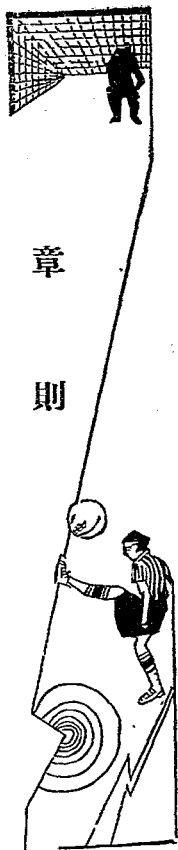
第三中山民衆學校籌備員曾德光

崇安縣

第一中山民衆學校籌備員楊子楨

本處師資訓練班信條

- 一、在艱苦中創造偉大。
- 二、從着實處復興民族。
- 三、我們要有蔣委員長的革命精神。
- 四、我們要做三民主義的教育者。
- 五、我們要做三民主義的實行家。
- 六、我們要有刻苦犧牲的精神。
- 七、我們要少費金錢多用力量。
- 八、我們要負起復興收復區的使命。



章 則

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

一、五省特種教育之重要

贛閩皖鄂豫五省，橫受赤禍，匪區民衆多受煽惑，更有所謂列席小學，一縣多至數百所，以爲麻痺青年之利器，此種思想上之流毒，實較有形之匪患爲尤甚，甚或因禍害切膚，思奮起自救者，亦苦無教育上有力之指導，現經收復，不得不有救災術兼施之特種教育，與以感化的、公民的、職業的、自衛的訓練，以正端其思想，健全其人格，發展其生計，扶植其生存，此特種教育之推行，實爲目前當務之急者一。

贛閩皖鄂豫五省，地方教育經費，本極支絀，就中以江西爲最，以經費支絀之故，致原有教育設施已成應付竭缺，益以數年來屢受赤匪之摧殘經濟幾瀕崩潰，何從寬籌，以資遏注，况被匪縣份，縱經收復，對於被難民衆之招

亡撫卹，存在雷款，不遑顧及教育事業，若實地方贖資與辦，匪特無款可籌，且失與民休息之本旨，然教育推行，又屬刻不容緩，惟有另籌的款，與辦特種教育，庶可挽救劫後瘡痍之各省，此特種教育急應興辦者二。

據江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理蓮花縣兒童劇共隊報告：「凡經匪化之兒童，既不知三民主義爲何物，卽入類日常生活遵守之秩序與習慣，亦茫然不知，所表現者，皆反常悖禮之舉動與意識，後將各村兒童，施以類似軍事之組織，每日授以黨義、精神講話、常識唱歌遊戲、軍事操等，每星期日召集各村隊長，加以訓練，不數月而成效大著。不但覺悟過去被匪欺騙之不當，並信仰三民主義爲救國救民唯一主義，又能幫助壯丁放哨，担任查緝路軍協助封鎖，及調查刺探，其工作效率，較諸成人毫無

遜色，而較捷過之。』概上述實際情形可證特種教育之重要者三。

二·五省特種教育之實施計劃

甲·宗旨及目標

贛閩皖鄂豫五省，爲謀匪區收復後之救濟，以教育爲中心，注重改正民衆錯誤思想，與訓練地方自衛，增加農村生產，而謀救養衛兼施之實現。特種教育之目標如左：

1. 訓練一般民衆及兒童，以期確信三民主義，愛護國家。
2. 訓練一般民衆及兒童，使有公民的資格，自衛的力量，與生產的技術以期社會安甯，人民安樂。
3. 建立各該縣收復縣區教育之基礎，且力謀推廣。

乙·行政組織

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組織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會）負設計及監督之責任，以行營代表二人，及該五省教育廳廳長爲當然委員外，並延請熟悉收復區情形，熱心戰時教育人士若干人，及中英庚款董事會代表二人，（中外各一人）爲聘任委員。

特教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負主持會務之全責，除行營代表一人，及所在地之教育廳廳長外由委員互選一人充任

特教會設視導專員若干人，受常務委員之指揮，負督促並指導各該省推行責任。

特教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贛閩皖鄂豫五省各設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處，（以下簡稱訓練處）設處長一人，由各該省教育廳廳長兼任之，負處理處務之全責。處長之下設教育長一人，并分行政訓練研究三部，每部各設主任一人，職自導師各若干人，分理各部事務。

丙·訓練

特種教育師資之訓練目標，應特別注重左列各項：

（一）身體方面：

（1）健全之體格。

（2）刻苦耐勞之習慣。

（二）知能方面：

（1）糾正民衆錯誤思想。

（2）領導民衆自衛。

（3）增進民衆生產。

（4）灌輸民衆常識。

（5）推廣合作事業。

（6）輔導地方自治。

（三）思想方面：

（1）深刻認識三民主義爲唯一救國主義。

（2）堅決信仰深入農村爲唯一救國途徑。

（四）態度方面：



0728876

- (1) 接近民衆有熱烈心情。
- (2) 服務社會有犧牲精神。
-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入師資訓練處：
- (1) 黨部工作人員。
- (2) 師範學校及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
- (3) 現任政治訓練工作人員。
- (4) 農村合作訓練人員。
- (5) 現任之保衛團團長區長聯保辦事處主任。
- (6) 曾任小學或民衆學校教師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並經該縣公務人員二人以上介紹者。
- 訓練特種教育人員，應由訓練處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保送合格人員入處受訓。此外並酌留自由投效名額若干人。
- 前項人員經考試合格後，施以半年至一年之嚴格訓練，派遣各縣服務；成績特優者，得提前派遣。
- 訓練處課程暫定如左：
- (1) 三民主義。
- (2) 鄉村教育。
- (3)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法。
- (4) 民衆教育理論與實施。
- (5) 調查及統計。
- (6) 匪區狀況研究。

- (7) 封鎖要隘。
- (8) 農村自衛(附軍事訓練)。
- (9) 農村合作。
- (10) 農村自治。
- (11) 農藝或工藝實習。
- (12) 社會及自然常識(附衛生醫藥常識)。
- (13) 通俗語法及實習。
- (14) 圖畫。
- (15) 音樂。
- (16) 注音符號。
- (17) 體育。
- (18) 國術。
- 訓練期間不收學費所有宿繕制服等費概由公款供給。各省訓練處畢業學員派往各縣服務者，應視其辦事能力之高下，與成績之優劣，經相當時間後召回原處訓練，以一個月為期，其在訓練期間除照支原薪外，所有膳宿等費，概由公款供給。
- 丁、實施
- 各省關於行政與研究等實施事項，均由各該省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處，負責行理。
- 各省訓練處為推行便利計，應就該省原有行政區域，分區辦理，每區就各分區行政專員公署，設置區特種教育

指導員，其分區中之各縣，設特種教育指導員。分別負責推進全區或全縣特種教育之責，由處長委派之。

三、各省訓練處應切實調查收復區社會狀況，以爲實施根據。

四、各省訓練處就各該省收復區中，各選定一縣或特別區，爲特種教育實驗區，實驗特種教育之理論與實施，以昭效率；而樹楷模。

五、各省訓練處應擬輯適合於各該省地方情形之應用各項教材，及民衆補充讀物。

六、各省訓練處應分別刊行研究特種教育，以及與實施特種教育有關之定期或不定期刊物，與宣傳文件，以謀施教之普遍。

七、各省訓練處應備小型電影機及幻燈機一二架，輪流赴各特種教育區域放映。

戊·事實

一、凡範圍較廣豫方省匪區收復縣份，每縣平均應設中山民衆學校十二所其經費全部由公款補助之。

二、各校補助費以十年爲期，但應逐年減少十分之一，該校所在地方，應逐年籌措十分之一以資彌補，十年之後，可以全賴地方財力支持，其每年由減少所得之公款，得補助各收復區公立民衆學校，或鄉村小學藉示提倡。

三、凡匪區收復後，各機關各社團，均應舉行識字運動，及公民訓練，縣政府並應予可能範圍內，購備收音機，公開播音，以謀特種教育之普及。

四、中山民衆學校分設下列兩種班次：

(一)兒童班 招收年齡在十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之兒童，不分性別，以四十人至六十人爲一班，依學牛程度之高下，分組編制，在每天上午或下午上課二小時，一年畢業。

(二)成人班 招收年齡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民衆，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爲一班，每天上課二小時，得於晚間舉行，四個月畢業。婦女滿二十人者得另設一班。

五、中山民衆學校以兒童班與成人班各一班，爲基本班次。

六、中山民衆學校之校舍，儘量利用原有之學校校舍，及社會教育機關，或寺廟會館祠堂等公宇，遇必要時，得借用民衆房屋。

七、中山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行政，其他具有基本班次之民衆學校校長，須兼任該校全部教學，班次增加者，得由校長酌量情形，添聘教師助理。

八、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師除授課外，應兼辦左列各項事業：

(1) 舉行通俗講演(每週至四次)

(2) 推行識字運動。

(3) 參加地方自衛工作。

(4) 指導農村合作，及農業推廣事宜。

(5) 其他地方改進事項。

(附註)各校校長或教師應由民政廳適合各縣縣政府，加委為各該學校所在地之區公所服務

員，僅具名義，不支薪給，如此與地方之行政組織上可發生關係，俾得兼辦或領導

社會事會之工作，各區公所推進區政，亦可得相互協助之效。

九、中山民衆學校之課程如左：

一、兒童班：

1. 國語——關於思想方面：注重宣揚三民主義，揭破赤匪罪惡，提倡固有道德，啟發民族意識，並授與公民生活之常識等，關於文字方面：授以普通文，應用文，詩歌，故事等，養成讀書寫作之能力。

2. 體育——注重健康訓練，養成衛生習慣，

3. 勞作——授以適合地方需要之農藝或工藝，及其他生活上應用之知能。

4. 自衛——組織少年訓練義勇隊，授以偵察，防禦，看護急救等常識；並養成其犧牲，服務，公正，互

助，及遵守紀律之精神。

5. 算術——增進日常生活之生產分配，及計算能力，養成民生觀念。

二、成人班：

1. 公民——宣揚三民主義，揭破赤匪之錯誤與罪惡，並針對民衆之思想言論，為深切之指導；教以禮，義，廉，恥，與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美德；表揚歷史上為民族爭生存，為國民而犧牲之偉人事蹟，解說國家現在所處之地位和國際環境，授以普通文，應用文，歌曲等，注重閱讀，及思想發表之訓練，并公民生活之常識。

2. 體育——提倡體格鍛鍊，舉行爬山，越嶺，賽跑，遠足，國術競技等，並養成其各種衛生之習慣。

3. 勞作——鄉村設農藝科授以農業常識，改良農作知能；市鎮設工藝科，授以工藝常識，增進工作技能，此外並訓練其組織信用，供給利用，運銷等合作社，(婦女班應設家政常識，兒童保育等科)

4. 自衛——施行保甲，保衛，打靶，偵探之訓練與組織，擔任建築碉堡，土城，挖掘戰壕，修築道路，組織訓練義勇隊，搜查匪跡，及埋藏鎗械，並養成看護，急救，防疫等知能。

5. 算術——增進日常生活之生產分配，及計算能力養

成民生觀念。

十、中山民衆學校作業時間規定如左：

一、兒童班：

1. 廢止日曜日休假，每週七天，每天三節，每節四十分。

1. 廢止寒暑假，惟得視地方需要（如農忙等）與習慣，停課若干天；但全年停課日期，最多不得超過六十天。

二、成人班：

1. 上課日期至少一百二十天。

2. 每天二節，每節五十分鐘。

十一、中山民衆學校各科教學時間之比例如左：
一、兒童班：每週以七天計算。

課程	節數	時間	統計
國語	一二	四八〇	
體育	二	八〇	
勞作	三	一二〇	
自衛	二	八〇	
算術	二	八〇	

共計	二二	八四〇
----	----	-----

二、成人班：以一百二十天計算。

課程	節數	時間	統計
公民	一六〇	八〇〇〇	
體育	二〇	一〇〇〇	
勞作	二〇	一〇〇〇	
自衛	二五	一二五〇	
算術	一五	七五〇	
共計	二四〇	一二〇〇〇	

十二、中山民衆學校教材之編選如左：

一、兒童班：根據教育部編印之「短期小學課本」改編，並加入適合各該省需要之教材。

二、成人班：採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勸匪區設計委員會編印之「民衆課本」，並選編補充教材。

三、婦女班：參用成人班課本，並另編適合婦女需要之補充教材。

十三、利用中山民衆學校校址，設立公民訓練講堂，及通俗

講演所等，藉以施實公民訓練，遇必要時將原有省縣立之社會教育機關，歸由各省訓練處管理，以利進行。

七、中山民衆學校極相當時間，辦理著有成績後，可酌減初級班，改設高級班，俾一般民衆有繼續求學之機會。

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綱要

一、五省特種教育之重要

被匪省份，一般民衆，或思想麻醉，亟待糾正，亟奮起自救，尤需指導；應施行特種教育，注意公民職業、自衛的訓練，以正確其思想，健全其人格，發展其生計扶植其生存。

被匪省份，地方教育經費既極困難，地方自籌爲事實上之不可能，應另籌的款，以資救濟。

根據江西第十區辦理蓮花縣兒童劑共隊之成績，可證特種教育之成效與必要。

二、五省特種教育實施計劃

甲、宗旨及目標

一、宗旨救濟收復區民衆，謀救養復廢施之實現。

二、目標

1. 揭破赤匪罪惡與謬妄。
2. 施行公民自衛生產之訓練。
3. 力謀收復區教育之推廣。

乙、行政組織

一、組織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隸屬於委員長南昌行營。

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

三、委員會設視察專員。

四、五省各設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處設置處長一人，由各該省教育廳廳長兼任，並分行政訓練研究三部。

丙、訓練

一、訓練處訓練目標，注重於身體、知能、思想、態度各方面。

二、訓練處入學資格，定爲六項。

三、訓練處招收學員辦法，分保送與自由投考。

四、訓練期間，定半年至一年。

五、訓練處課程，暫定爲十八科。

六、學員訓練期間，所有宿膳制服等費，概由公款供給。

七、學員訓練期滿，分派各收復區服務，并視其成績，隨時召回訓練。

丁、實施

- 一、訓練處負行政與研究之責。
- 二、訓練處應設置區特種教育指導員。
- 三、訓練處應舉行收復區社會狀況調查。
- 四、訓練處應辦理特種教育實驗區。
- 五、訓練處應編輯各項教材。
- 六、訓練處應刊行宣傳文件。
- 七、訓練處應置備電影機及幻燈機。

戊、事業

- 一、收復區應設中山民衆學校。
- 二、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每年應減補助費十分之一，地方應逐年籌措十分之一，以資彌補，十年之後，可以全賴地方財力支持每年由減少所得之公款，充各收復區公立學校補助費。
- 三、收復區應舉行識字運動，并購置收音機。
- 四、中山民衆學校，分設兒童班成人班婦女班。
- 五、中山民衆學校，以兒童班成人班爲基本班次。

福建省特種教育實施辦法

一、本省爲積極推行特種教育起見，特遵照 國民政府軍

六、中山民衆學校校舍，以利用公共場所爲原則。

七、中山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擔任行政與教學，必要時得添聘教師。

八、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師，應兼辦地方改進事項。

九、中山民衆學校之課程，兒童班定爲國語，體育，勞作，自衛，算術五科，成人班定爲公民，體育，勞作，自衛，算術五科。

十、中山民衆學校兒童班廢止日曜日，及寒暑假，一年畢業；成人班或婦女班，上課時間，至少一百二十天。

十一、中山民衆學校課程，兒童班國語占七分之四，餘占七分之三，成人班公民占三分之二，餘占三分之一。

十二、中山民衆學校教材，兒童班將編次小學課本改編應用，成人班採用鸚鵡區民衆課本。

十三、利用中山民衆學校校址，舉行公民訓練。

十四、中山民衆學校於相當時間後，得酌設高級班。

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定之贛國皖鄂豫五省特種

教育計劃，訂定今實施辦法。

二、遵照五省特種教育計劃之規定，設立福建省特種教育處，處理本省特種教育事宜，其組織大綱另定之。

三、本省爲養成收復區特種教育師資起見，先於二十四年十二月起招收合格學員四十名，訓練備用。并於二十四年一月起，招收合格學員一百名，訓練六個月。畢業後，分別派遣返縣開辦中山民衆學校。

四、本省特種教育之師資，暫招收各收復縣籍之合格人員集中省會施行訓練，其訓練目標及課程，均遵照五省特種教育計劃辦理。

五、本省各收復縣份依爲省特種教育計劃之規定，每縣應平均設立中山民衆學校十二校，但現因經費關係第一期先行辦理四十校，各縣設立地點及校數，俟派員實地調查後再行根據各地方情形，擬具辦法呈核。

六、本省設立中山民衆學校縣份，爲崇安、連城、建甯、泰甯、明溪、清流、甯化、甯洋、長汀、永定、永安、沙縣、將樂、順昌、建陽、邵武、龍巖、上杭、武平，及閩東之連江、羅源、大田，等二十二縣。

七、本省爲明瞭各收復縣份需要各項教育之實際狀況，於二十三年十月先行派員往各縣調查，以爲設立校所之根據。

八、本省特種教育師資訓練班，預計在二十三年十二月間

始，二十四年五月結束。

九、本省特種教育師資訓練班學員畢業後，派往各縣開辦中山民衆學校，預計此項學校，先於二十四年一月成立一部份，餘於七月內次第成立。

十、本省特種教育處，預計二十三年十月內應組織成立。

十一、本省就收復區內各縣份中，選定適宜地點，設立特種教育實驗區，以從事特種教育實施方法之試驗，其計劃另訂之。

十二、本省爲適應各收復縣之目前需要起見，特組織流動施教團，以事普遍教化，其辦法另訂之。

十三、本省遵照五省特種教育計劃，規定全年經費六〇〇〇〇元。除另製預算書外，本年度自十一月開始以後，各講經費支配狀況，分別於下：

(1) 特種教育處及師資訓練經費「一九〇一六」元。

(2) 中山民衆學校經費「一四八〇〇」元。

(3) 視察指導費「一五六〇」元

(4) 實驗研究費「三〇〇〇」元

(5) 調查費「二〇〇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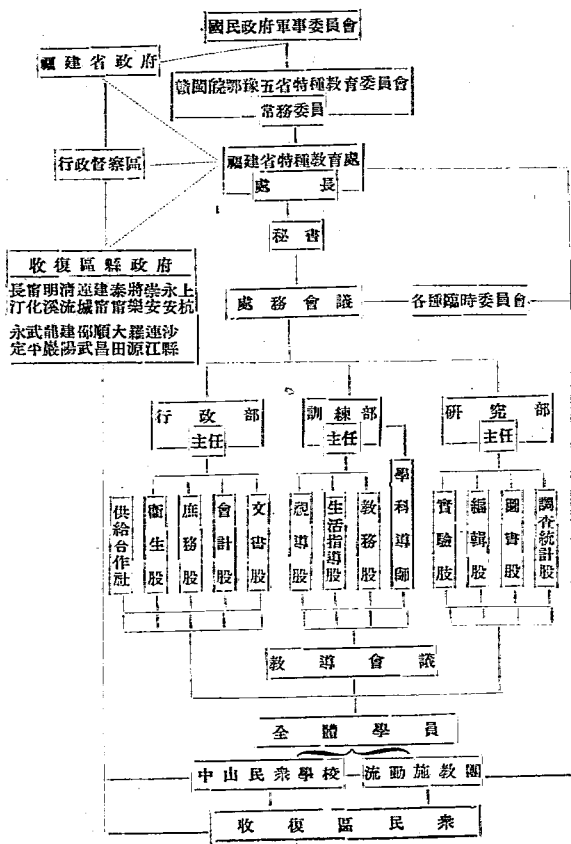
(6) 宣傳費「二〇〇〇」元。

(7) 補助費「七〇〇〇」元。

(8) 特別費「九九〇〇」元。

(9) 準備費「一三二四」元

福建省特種教育處組織系統圖



十四、關於實施本省特種教育之各項計劃，均應分別專案呈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 福建

省政府 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核准備案。

福建省特種教育處組織大綱

- 第一條 本處爲研究特種教育學術計劃實施特種教育師資並指導監督實施本省特種教育等事宜依據福建省特種教育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大綱施行之
- 第二條 本處受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福建省政府 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之監督與指導
-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福建省教育廳廳長兼任之
-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兼承處長襄理處務
- 第五條 本處設行政訓練研究三部各部設主任一人兼承處長並商承秘書分理各本部事宜
- 第六條 本處設視察指導員二人至四人兼承長官掌理特種教育設施指導事宜
- 第七條 本處秘書及各部主任職掌如左
- (一) 秘書之職掌
- (1) 關於擬訂及審核計劃章程則事項
 - (2) 關於覆核各種文稿事項
 - (3) 關於考核職員勤惰事項
 - (4) 關於計劃中山民校設置事項
 - (5) 關於召集會議事項
 - (6) 關於處長交辦事項
- (二) 行政部之職掌
- (1) 保管本處印信事項
 - (2) 辦理本處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 (3) 實施全處衛生事項
 - (4) 保管發給並稽核特種教育經費事項
 - (5) 核定補助費之請求事項
 - (6) 辦理設備及修繕事項
 - (7) 辦理不屬他部之事項
- (三) 訓練部之職掌
- (1) 訓練本省特種教育師資事項
 - (2) 分配本省特種教育師資工作地點
 - (3) 視察各縣特種教育設施事項
 - (4) 召集教專會議
 - (5) 辦理其他關於教學訓練事項
- (四) 研究部之職掌
- (1) 辦理各項特種教育調查統計
 - (2) 編輯特種教育刊物及宣傳文件
 - (3) 編撰特種教育各項教材及教學法
 - (4) 擬訂并搜集各項測驗參考材料

- (5) 會同訓練部辦理本處附設中山氏兼學校
 (6) 會同訓練部指導學員研究調查
 (7) 會同各部超印本處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
 (8) 辦理其他關於研究事項
- 第八條 本處得視各部事務之繁簡分聘若干股每股酌設幹事若干人秉承各部主任分別辦理各該股任務
 本處秘書各部主任幹事均由處長委任之但除專
- 第九條 本處秘書各部主任幹事均由處長委任之但除專

福建省特種教育處訓練部學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福建省特種教育處組織大綱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處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並依據
 前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之訓練目標
 辦理師資訓練事宜
- 第三條 本處訓練班學員修業期間定為六個月
- 第二章 入學
- 第四條 訓練班學員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三十六歲以下確
 信三民主義身體健全能耐勞苦具有服務農村志
 趣之男女合作左列資格之一經考取並有確實証
 明者准予入學
- 一、黨部工作人員
- 第五條 本處遇必要時得設試讀或旁聽學員其辦法另定
 之
- 第三章 甄別及成績考查
- 第六條 訓練班學員入學試驗之科目及報考手續均由本
 處宣佈之
- 第七條 學員在修業期間得隨時考查其思想操行學業體
 格甄別去留
- 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秘書各部主任及由處長
 指定之處員組織之
- 第十一條 本處為處務進行之便利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處訓練部則委員會簡章及各項會議細則辦
 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組織大綱日呈准後施行
- 二、師範學校及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現任政治工作人員
 四、農村合作訓練人員
 五、現任保衛團團長區長聯甲辦事處主任
 六、曾任小學或民衆學校教師一年以上有證明
 文件並經該縣公務人員二人以上介紹者

第八條 學員成績考查方法為左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
- 二、學月考查
- 三、畢業考試

第九條 學員成績考查分爲甲乙丙丁四等以丙種爲及格

第十條 學員成績考查標準及計算方法另定之

第四章 課程及教學

第十一條 訓練班之課程及授課時數暫定如下表

科目	每週授課時數	六個月之總時數
三民主義	二	一五〇
精神講話	二	一五〇
鄉村教育	二	一五〇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法	二	一五〇
民衆教育理論與實際	二	一五〇
調查及統計	二	一五〇
匪區狀況研究	二	一五〇
制匪政策	一	一〇〇
農村自衛	一	一〇〇
軍事訓練	六	一五〇
農村合作	一	一〇〇
農藝或工藝實習	四	一〇〇
社會常識	一	一〇〇

自然常識

音樂常識

通俗講演及實習

國畫

音樂

注音符號

體育

國術

農村自治

教育問題研究

總計

自然常識	一	二五
音樂常識	一	二五
通俗講演及實習	二	五〇
國畫	一	二五
音樂	一	二五
注音符號	一	二五
體育	二	五〇
國術	二	五〇
農村自治	二	五〇
教育問題研究	二	五〇
總計	四一	一〇二五

第十二條 訓練班各科教材以由各科導師搜集實際材料編纂講義適合特殊需要爲原則

第十三條 訓練班各科教學注重自學輔導及課外實習其各科實習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訓導

第十四條 本處訓導實施方案及各種生活規約由訓練部擬定經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五條 本處訓練部全體職員本處各部主任及各科導師均負有訓導之責

第十六條 本處訓練班學員日常生活將學員爲若干生活團由訓練部就前條所列各員中分配担任指導實

第十七條

任其辦公另定之
學員學行成績評定結果得分別予以獎懲其辦法如下

(甲)獎懲

一、名譽獎

二、實物獎

(乙)懲戒

一、警告

二、記過

三、除名

第十八條

學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予獎

一、操行成績列入甲等者

二、學業成績優異者

三、勤學有恆全期未缺課者

四、熱心服務有特殊成績者

學員犯下列各項之一者應分別輕重予以懲戒

一、言論或行為違反三民主義者

二、違反命令者

三、行為墮落者

四、侮慢師長者

五、侮辱同學者

六、毀壞或擅取公物及私人物件者

七、未經准假擅自離處者

八、私折他人信件者

九、學業低劣不堪造就者

十、妨碍公共衛生者

第六章 生活秩序

第二十條 學員應遵守本處厘定之公共生活秩序

第二十一條 學員在受訓期內概無寒暑假及一切例假之規定

凡遇國家大典仍應舉行紀念儀式

第二十二條 學員每日生活分作業休兩段自晨六時至晚十時

為作業每晚十時至翌晨六時為休息每屆作業每

鳴號起床休息每鳴號就寢均不得遲誤

第二十三條 每日生活秩序作業段之作業項目及程序由訓練

部規定公佈之

第二十四條 學員於每晚休息以前應作日記一頁送交生活團

導師核閱

第二十五條 本處訓練部視學員之個別需要於規定作業外得

分別指定特殊作業其辦法由訓練部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學員因故不能遵行公共生活秩序者應於事前向

訓練部主任請假但以左列條件為限

一、因病須經本處醫師證明為有修養之必要者

二、因當大事故有確實證明者

第七章 退學及畢業

第廿七條

學員如因體力知力不能受嚴格訓練時得聲敘理由呈請退學經核准退學後須追繳在受訓期內所耗之各項費用

第廿八條

學員修業期滿經畢業試驗及格者由處發給證書

第八章 待遇服務

第廿九條

本處學員一律免收學費講義費

第三十條

學員除旁聽者外概由本處供給膳宿調服

第卅一條

學員畢業後由本處派往收復各縣充任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師

第卅二條

學員畢業後至少須服務特種教育兩年在服務期內不得升學或從事特種教育以外之職務違者追

福建省特種教育處行政部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福建省特種教育處組織大綱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行政部主任總理本處總務事宜

第三條

行政部分爲左列四股

- 一 文書股
- 二 會計股
- 三 庶務股
- 四 衛生股

第四條

文書股股員一人秉承本部主任辦理左列事項

第卅三條

繳學膳宿制服講義等費但有特別情形經處長核准者得展緩或免除之
學員畢業後派往各縣服務者得視其辦事能力及成績較差者於必要時召回訓練以一個月爲期在訓練期間除支原薪外所有膳宿等費概由本處供給

第九章 附則

第卅四條

本學則自呈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福建省政府 五、特種教育委員會備案後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福建省政府 五、特種教育委員會備案後施行

- 一 典守印信
- 二 擬辦各種文牘
- 三 本處文書之收發繕校校印整理及保管
- 四 本處職員出席缺席紀錄事項
- 五 本處處務會議及本部部務會議之紀錄事項

第五條

- 一 編製本處暨所屬各校經費預算決算
- 二 本處經費之收支保管及登記
- 三 發給所屬各機關經費並稽核其收支

第六條 保管各種單據賬簿
庶務股或股員一人秉承本部主任辦理左列事項

- 一 購置保管並登記本處物件
- 二 修建及佈置本處房屋
- 三 管理膳食
- 四 管理勤務
- 五 處置其他不屬於各股事務

福建省特種教育處訓練部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福建省特種教育處組織大綱第七條
第三項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訓練部主任綜理訓練事宜

第三條 訓練部分設左列三股

- 一、教務股
- 二、生活指導股
- 三、視導股

第四條 教務股設股員一人至三人秉承訓練部主任辦理

- 左列事項
- 一、招考學員
 - 二、辦理學員註冊
 - 三、編排教室座次
 - 四、辦理學員平時學目及畢業試驗

第七條

衛生股設股員一人秉承本部主任辦理左列事宜

- 一 關於本處衛生上設備事項
 - 二 規劃並指導所屬各機關
- 本部為謀供給所屬各機關用品起見設立供給合作社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細則經處長核准施行

五、統計學員各項成績

六、保管各科試驗成績

七、編製教務上各項應用表格

八、編製課程表

九、核閱教室日誌

十、揭示導師請假及因事停課

十一、登記並統計導師請假次數

十二、登記並統計學員缺席次數

十三、印發並管理各科講義

十四、考查學員自修

十五、指導學員參觀實習

十六、指導學員課外討論與研究

十七、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第五條 生活指導股設股員一人至三人兼本訓練部主任

辦理左列事項

- 一、編排學員疑室膳室盥洗處位次
- 二、檢查學員內服及服裝
- 三、早晚點名
- 四、辦理學員請假
- 五、檢查學員來往信件
- 六、督促學員自修
- 七、攷查學員課外活動勤惰
- 八、指導學員集會
- 九、登記學員德行成績
- 十、辦理學員獎懲登記
- 十一、調製生活指導七各項應用表格
- 十二、其他有關生活指導事項

第六條

視導股設視導員二人至四人兼本訓練部主任辦理事項

一、擬定視導大綱

福建省特種教育處研究部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福建省特種教育處組織大綱第七條

第四項及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部主任綜理本處研究事宜

第三條 研究部分設左列四股

一、實驗股

二、調查股

第七條

訓練部為設教學及訓導之改進起見特設教導會議其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訓練部職員應與學員共同生活

第九條

本細則經處長核准施行

三、編輯股

四、調查統計股

第四條 實驗股設股員一人至三人秉承本部主任辦理本部事項

一、籌備本處附設中山民衆學校及特種教育實驗區實施辦法

二、擬具中山民衆學校及特種教育實驗區實施方案或計劃

三、擬訂中山民衆學校及特種教育實驗區各種章程

四、擬訂中山民衆學校及特種教育實驗區考成辦法

第五條 圖書股設股員一人至三人秉承本部主任辦理左列事項

一、登記或保管本處圖書雜誌及小說

二、管理本處圖書收發借還

三、統計學員閱讀書報事項

福建省特種教育處處務會議細則

第一條 本處處務會議依據本處組織大綱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四、處理圖書室整潔事項

五、辦理本股其他事項

第六條 編輯股設股員三人至六人秉承本部主任辦理左列事項

一、編輯本處刊物及工作報告

二、撰擬本處各項宣傳文件

三、編纂本處附設中山民衆學校各種教材及教學法

四、擬訂並搜集各項測驗材料

五、編印本處一覽

六、辦理本股其他事項

第七條 調查統計股設股員一人至三人秉承本部主任辦理左列事項

一、調製各項調查表格

二、辦理各項特種教育調查統計

三、辦理本股其他事項

四、辦理本股其他事項

第八條 本部於必要時得組織編輯委員會其章程另訂之

第九條 本細則經處長核准後施行

第二條 處務會議以處長秘書各部主任及由處長指定之處員組織之

第三條 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開會時以處長爲主席

第五條 處務會議每兩週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處務會議審議事項如左

一、預算

第六條

凡提交處務會議議案須於開會前一日送交秘書

二、師資訓練班主要事件

第七條

處務會議議決案由處長核定施行

三、各種計劃

第八條

學員參觀實習之指導方法

四、各種規則

第九條

學員舉行成績之評定

福建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教導會議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福建省特種教育組織大綱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十條 教導會議每兩週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條 教導會議由各部主任各科導師及訓練部各幹事組織之

第十一條 教導會議提案應於會議前兩日交訓練部主任彙

第三條 教導會議由訓練部主任召集之開會時以訓練部主任爲主席

第十二條 教導會議議決案經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成立

第四條 教導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第十三條 齊即發出各出席人

一、處長交議事項

第十四條

教導會議議決案經處長核定後分別施行

二、導師建議事項

第十五條

齊即發出各出席人

三、教導上各項規約

第十六條

教導會議議決案經處長核定後分別施行

四、成績考查標準及考查方法

第十七條

教導會議議決案經處長核定後分別施行

五、課程進度及教材大綱

第十八條

本細則經處長核准施行

六、學員生活團之指導方法

第十九條

本細則經處長核准施行

福建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學員成績考查標準

- 一、根據訓練部學則第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考查標準
- 二、成績考查分為左列四種
 - 一、學業成績
 - 二、操行成績
 - 三、軍訓成績
 - 四、課外作業成績
- 三、各種成績計算標準如左
 - 一、學業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 二、操行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 三、軍訓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十
 - 四、課外作業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十
- 四、成績考查分為甲乙丙丁戊五等以丁等為及格凡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為甲等八十分八十九份者為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者為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者為不等小及六十分為戊等
- 五、操行成績考查分為思想態度情趣自治勤惰整潔公德服務八項其計算標準如左
 - 一、思想佔百分之二十
 - 二、態度佔百分之二十
 - 三、情趣佔百分之十
 - 四、自治佔百分之十
 - 五、勤惰佔百分之十
 - 六、整潔佔百分之十
 - 七、公總佔百分之十
 - 八、服務佔百分之十
- 六、操行成績由各生活團導師就學員日常生活上按照前條所列各項分別考查每兩週評定一次考查表格另訂之
- 七、操行成績考查之方式分為左列各項
 - 一、觀察
 - 二、談話
 - 三、考詢
 - 四、其他
- 八、操行學月成績由學月中兩次考查結果平均計算之
- 九、操行學月成績由各學月操行成績平均計算之
- 十、學業成績考查分為左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
 - 二、學月考查
 - 三、畢業考試
- 十一、學業學月成績考查分為平時考查及學月考試兩種其計算標準如左

一、平均考查估學月成績百分之三十
二、學月考試估學月總成績百分之七十
十二、各科總成績由各該科學月平均成績與畢業考試成績計算之其計算標準如左：

一、各科學月平均成績佔各該科總成績百分之六十

二、各科畢業考試成績佔各該科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十三、畢業總成績由各科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

十四、軍訓成績考查分為服裝、內務、禮節、學術科四項其計算標準如左

一、服裝佔百分之十

二、內務佔百分之二十

三、禮節佔百分之二十

四、學術科佔百分之五十

十五、軍訓成績考查分為左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

二、學月考查

三、畢業考試

十六、軍訓學月成績考查分為平時考查及學月考試兩種其計算標準如左

一、平時考查估學月總成績百分之七十

二、學月考查估學月總成績百分之七十

十七、軍訓總成績由學月平均成績與畢業考試成績依照左列標準計算之

一、學月平均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八十

二、畢業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十八、課外作業成績考查分為日記演講競賽運動及參觀調

查五項其成績計算標準如左

一、日記佔百分之四十

二、演講佔百分之十五

三、競賽佔百分之十五

四、運動佔百分之十五

五、參觀調查佔百分之十五

十九、課外作業成績由各導師就前條所列各項分別考查每兩週評定一次

二十、課外作業學月成績由學月中每次考查結果平均計算之

廿一、各項課外作業總平均成績由學月成績平均計算之

廿二、課外作業總成績由各項課外作業總平均成績比例計算之

廿三、本考查標準經處長核准後施行之

福建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學員生活團組織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指訓練部學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爲便於指導學員生活起見將全體學員分組爲九個生活團每團設導師若干人幹事一人

第三條 生活團導師由訓練部就本處各部職員及各科導師中遴聘之必要時得請處外人員參加指導幹事

第四條 生活團導師每兩週總換一次其辦法由訓練部決定公佈之

第五條 生活團指導內容分爲左列數種

- 一、思想活動方面
- 二、社會活動方面
- 三、政和活動方面
- 四、職業活動方面
- 五、健康活動方面
- 六、休閒活動方面

第六條 生活團指導方式分爲左列各項

- 一、會議式
- 二、辯論式
- 三、講演式
- 四、研究式
- 五、談話式
- 六、競賽式
- 七、郊遊式
- 八、參觀式
- 九、調查式
- 十、實習式

第七條 生活團導師對於各團學員每週至少應出席指導一次

第八條 生活團活動事項應由各導師摘要記載並將團體與個別觀察之批評分別紀錄於每兩週終交訓練部主任

第九條 本辦法經處長核准後施行

福建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學員生活日記記載須知

一 學員生活日記應於每日晚自修最後十五分鐘內記載完

由各生活團值日幹事送交各團導師核閱

二 學員生活日記內容規定如左

1. 關於該書心得成困難

2. 關於閱報紀要及其感想

3. 關於本人日常生活之感想

4. 關於生活團及團體生活之意見

5. 關於本日所完成之事項及預定工作

6. 關於各方通信摘要

7. 關於個人經濟出納情形

8. 關於其他可資記載之事項

三 學員生活日記之體裁文言語體均可但須標點清楚
學員記載生活日記應注意左列各項

四 各人應就前列項內選舉一種或數種詳盡記載但每一

項目須擬定標題以醒眉目

2. 日記一律用毛筆書寫字體不得潦草

3. 日記務須保持整潔

五 學員生活日記依其記載勤惰及記載評實與否分為甲乙丙丁四等及查日記成績作為課外作業成績之一部份於每月終結算一次

福建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學員請假規約

一 學員因事或因病請假者應先至訓練部生活指導股說明理由。

二 學員請假均須填具請假單。

三 學員請假在一日以內者得由生活指導員酌量情形核准在一日以上者應經訓練部主任核准在一週以上者須由

訓練部主任轉請處長核准。

四 學員因病請假在一天以上者須經本處醫師證明。

五 學員假滿時須向生活指導股銷假。

六 本規約經處長核准施行。

福建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學員缺席考查及扣份辦法

一 學員缺席及遲到早退者由導師隨時記入出席表內

二 凡訓練部職員均應隨時考查學員課內課外作業情形

三 學員在課內作業應按號就坐否則以缺席論

四 學員遲到早退在十分鐘以上者以缺席論

五 學員課內作業缺席在二十小時者扣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一份不足二十小時者照扣

六 學員課外作業缺席五次者扣課外作業成績總平均分數一份不滿五次者照扣

七 學員軍事訓練缺席五小時者(每週以六小時計)扣軍事訓練成績總平均分數一份不滿五小時者照扣

八 本辦法經教導會議通過公佈施行

福建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教室規則

- 一 各學員須按照編定坐位就坐不得自由更動
- 二 每日上課應遵守時間不得遲到或早退
- 三 導師上下課時學員須起立致敬（由值日學員司口令）
- 四 學員如有質疑或導師有所查詢時均須起立問答
- 五 學員在教室內任何時間均不得任意談笑或喧嘩
- 六 上課時不得離坐偶語及閱讀課外書籍
- 七 教室應保持清潔不得隨地吐痰及拋棄紙屑
- 八 教其用品門窗鑄鑿不得任意污損
- 九 上課時間不得隨意出入
- 十 導師缺課時各學員應在教室內自修不得任意他往
- 十一 教室日誌由值日學員輪流記載於每日課畢後送教務股核閱
- 十二 值日學員應負擦抹桌椅分發講義維持秩序及報告偶發事件等責
- 十三 本規則自公佈後施行

福建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寢室規則

- 一 寢室舖位既經編定後不得私自更換
- 二 早晚起臥均須按照規定時間
- 三 寢室內應保持整潔衛生不得隨地吐痰或拋棄廢物
- 四 息燈後不得談笑或喧嘩
- 五 就寢後不得私燃燈燭
- 六 起床後須將內務及服裝整理方得離室
- 七 寢室內不得接待親友
- 八 窗戶鑄鑿不得任意塗抹
- 九 寢室內不得留宿親友
- 十 凡屬貴重物品不得存放寢室以免遺失
- 十一 上課時間內不得逗留寢室
- 十二 本規則自公佈後施行
- 一 學員整隊入膳堂後須依編定座位入席不得互換
- 二 用膳時間應以十五分鐘為限
- 三 各學員不得私自採菜
- 四 用膳時不得談笑或敲擊盤碟聲

福建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膳堂規則

- 五 飯菜如有不合衛生須報告生活指導員處理不得逕向廚役交涉
- 六 對於膳堂用具不得任意移動毀損
- 七 不得隨地吐痰或嘔吐飯菜
- 八 本規則自公佈後施行

福建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醫藥室規則

- 一 每日午後三時至六時為診斷時間
- 二 在規定時間內如有患病者須依次簽名候診
- 三 在規定時間外如有急病得請醫師臨時診斷
- 四 在醫藥室內不得任意喧嘩
- 五 醫藥室內所有藥品及用具不得擅自挪用
- 六 本規則自公佈後施行

福建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會客室規則

- 一 接見親友應在會客室內不得引入其他室內
- 二 在上課或自修時間不得會客
- 三 在休息時間會客一聞號聲即須上課或自修不得遲延
- 四 在會客室內不得吸煙或吃其他食物
- 五 室內器具牆壁窗戶不得任意塗抹或損壞
- 六 非有親友來訪均不得在會客室內逗留
- 七 如有親友來處參觀未經生活指導員許可不得隨意領導
- 八 本規則自公佈後施行

福建省特種教育處中山民衆學校實施辦法

- 一 總則
 - 一 本辦法依據贛閩院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及福建省特種教育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 本省收復區特種教育以中山民衆學校為實施之中心
 - 三 中山民衆學校宜以學校的方式植樹農村自治增進農村生產培植農村自衛之能力為目的
- 四 本省設立中山民衆學校縣份為

泰甯	明溪	清流	甯化	甯洋	崇安	建甯
沙縣	將樂	順昌	建陽	邵武	長汀	連城
建寧	龍巖	上杭	武平			
- 五 連江 羅源 大田 等二十二縣

二 設置及管理

- 五 各縣設立中山民衆學校由福建省特種教育處擬具計劃呈請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核定之
- 六 各縣中山民衆學校校名應冠以各該縣縣名及所在自治區區名福建省特種教育處設立 縣第 中山民衆學校
- 七 中山民衆學校由福建省特種教育處派員籌辦之
- 八 中山民衆學校于成立一個月內應將學校成立日期設立地點校舍平面圖校區概況調查表組織概況學級編制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及開辦費收支預算書呈送福建省特種教育處備核
- 九 中山民衆學校每三個月應將工作計劃呈報一次每月應工作經過及經常費收支預算書呈報一次每年應將工作總報告一次
- 十 中山民衆學校每班畢業時應將畢業生名冊及學業成績呈報備案
- 十一 中山民衆學校之遷移或停辦應由福建省特種教育處核定之
- 十二 編制
- 一 兒童班招收年齡在十歲以上十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之兒童不分性別以四十八人至六十八人爲一班依學生程度之高中分兩編制

三四

二 成人班招收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民衆

- 以四十八人至五十人爲一班婦女滿二十八者得另設婦女班
- 十三 中山民衆學校修業期間兒童班定爲一年成人班及婦女班定爲四個月，或酌予延長學習期滿經試驗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
- 十四 中山民衆學校兒童班成人班（包括婦女班）作業時間規定如左
- 一 兒童班
- 甲 每日上課二小時但得視當地之需要增加一小時上課時間由各校酌定上午下午均可
- 乙 廢止日曜日每週上課七日每日三節四十分鐘
- 丙 廢除寒暑假惟得視地方（如農忙）與特殊習慣停課若干日但全年停課日期不得超過六十日
- 二 成人班
- 甲 每日上課二小時以在晚間爲原則
- 乙 每日上課二節每節五十分鐘
- 丙 上課日期至少一日二十日
- 十五 中山民衆學校以兒童班成人班（或婦女班）各一班爲基本班次
- 十六 中山民衆學校以辦基本班爲原則必有增班必要時須專案呈請核定

十七 中山民衆學校因地方之需要得呈請設立職業補習班

四 課程

十八 中山民衆學校之課程及實施標準如左

一 兒童班

甲 附語關於思想方面注重三民主義揭發赤匪罪惡提倡固有道德啟發民族意識並授以公民生活之常識等關於文字方面教以應用文普通文時歌故事等養成讀寫作之能力

乙 體育注重健康訓練及衛生習慣之養成

丙 勞作授以適合地需要之農藝工藝應用知識並養成耐勞苦之習慣

丁 自衛訓練少年劇共義勇隊授以偵察防禦看護急救等常識並養成其犧牲服務公正互助及遵守紀律之精神

戊 算術增進日常生活上生產分配及計算能力養成民生觀念

二 成人班(包括婦女班)

甲 公民宣傳三民主義揭發赤匪之錯誤與罪惡並針對民衆之思想言論爲深切之糾正教以禮義廉恥忠孝

仁愛信義和平等美德表揚歷史上民族偉大事跡解說國家現在所處地位 and 國際環境授以普通應用文歌曲等注重閱讀及思想發表之訓練暨公民生活之

常識

乙 體育提倡體格鍛鍊舉行爬山越壩賽跑遠足國術競技等並養成其各種衛生習慣

丙 勞作鄉村設農藝科授以農業常識改良農作知能市鎮設工藝科授以工藝常識增進工作技能并訓練其組織信用供給利用運銷等合作社(婦女班應設家政常識兒童保育等科)

丁 自衛施行保衛打靶偵探之訓練與組織担任建築崗壕土城挖掘壕壕修築障礙組織劇其義勇隊檢查匪匪及埋存槍械並養成看護急救防疫等知能(婦女班則重學習看護)

戊 算術增進日常生活上生產分配及計算能力養成民生觀念

十九 中山民衆學校兒童班成人班及婦女班各科教學時間之比例如左

一 兒童班每週以七天計算

課程 節數 時間統計

國語 一一 四八〇

體育 二 八〇

勞作 三 一二〇

自衛 二 八〇

算術 二 八〇

合計 二二 八八〇

三五

算術 二 八〇

共計 二一 八四〇

課程 節數 時間統計 說 明

公民 一六〇 八〇〇〇 每日上課二節一百廿六共二四〇節每節以五十分鐘計算

體育 二〇 一〇〇〇 分期共計一二〇〇〇分鐘

勞作 二〇 一〇〇〇 〇分鐘

自衛 二五 一二五〇

算術 一五 七五〇

共計 二四〇 一二〇〇〇

二十 中山民衆學校教材之編選如左

一 兒童班—根據教育部編印之「短期小學課本」改編并加入適合本省需要之教材

二 成人班—採用勸匪區教育設計委員會編印之「民衆課本」并編補充教材

三 婦女班—參用成人課本並另編適合婦女需要之補充教材

廿一 中山民衆學校職業補習班之課程另定之

廿二 中山民衆學校之校舍盡量利用原有學校校舍及社會

教育機關或寺廟會館祠堂等公宇遇必要時得借用民衆房屋

廿三 中山民衆學校之校具以借用或勸導學生自備爲原則必要時亦得酌量購置其最低限度設備應有左列各件

一 校牌 二 雙人課桌椅 三 辦公桌 四 大小黑板 五 課鈴 六 時辰鐘 七 寒暑表 八 辦公及教學上必要用具

廿四 中山民衆學校應購置適量之參考圖書民衆讀物及教學上必要之掛圖并訂購時事刊物及報章

廿五 中山民衆學校應備左列各項表簿

一 學籍簿 二 名冊表 三 學校日記 四 學校概況表 五 收發文簿 六 經費出納簿 七 學生成績考卷簿 八 學生家庭狀況登記簿

廿六 中山民衆學校經費全部暫由公款補助之

廿七 中山民衆學校補助費逐年減少五分之一，由地方自行籌措補充期於五年以後有獨立之可能

廿八 中山民衆學校有基本班次者開辦費用定爲五十元

廿九 中山民衆學校設有基本班次者每月經常經費定爲四十四元每增加一班增加二十元

三十 中山民衆學校基本班經費支給標準如右表

項別數目 每月預算 說 明

項別數目 每月預算 說 明

項別數目 每月預算 說 明

薪俸 二四元
辦公費 一〇元

校長兼教員月支如上數
燈油四元，丁役津貼二元，雜費四元，合如上數。

學用品 一〇元

兒童班每學用品約計大洋一角二分平均五十人計月支六元或人班每名約一角四十八人月支四元

共計 四四元

冊一 中山民衆學校教師每月薪俸自十四元至二十元視其資格經歷及工作之繁簡由特種教育處核定云

冊二 中山民衆學校不收學雜等費並發給書籍學用品(書籍由特種教育處印刷各項下購備)

冊三 七 教職員

冊四 中山民衆學校每校設校長一人由特種教育處就師資訓練班畢業生委任之並分別呈報備案

冊五 中山民衆學校教師由各該校長就地人士曾在初中以上學校畢業對於教育有相當經驗者呈請特種教育處核准聘充並轉呈備案

冊六 中山民衆學校校長綜理全校行政教師襄助校長負教府學生及辦理各項事務之責

冊七 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師由特種教育處通令各縣政府或特別區政治局加委為各該學校所在地區公所服

冊八

務員協助區長推行區政

中山民衆學校校長及教師除担任授課外應兼辦左項事業

一 舉辦社會概況調查與統計

二 舉行讀字運動

三 舉行通俗講演時事談話及張貼時事壁報

四 召集區內居民實施公民訓練

五 參加地方自治工作並指導組織農村自衛團體

六 指導農村合作事業

七 倡辦農村公共衛生

八 促進農村新生活運動

九 改良農村風俗

十 提倡農民尙止娛樂

十一 其他有關地方興革事項

八 附則

冊九 中山民衆如校應處聘當地熱心教育人士組織輔導委員會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冊十 中山民衆學校應指導畢業學生組織同學會同學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冊十一 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服務細則另定之

冊十二 本辦法經處長核准公佈施行並分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省府備案

福建省特種教育處中山民衆學校設備標準

三八

一 一般用具

1. 總理遺像及遺囑
2. 黨國旗及黨歌
3. 蔣委員長肖像
4. 新生活標幟及新生活表辭及標語
5. 校牌
6. 時辰鐘
7. 日曆
8. 搖鈴
9. 辦公文具
10. 其他

二 教學用具

1. 大小黑板
2. 黑板刷
3. 大小算盤
4. 中國及本省地圖
5. 口琴或胡琴
6. 三角板
7. 其他

三 訓育用具

1. 信條
2. 生活公約
3. 反省詞
4. 衛生習慣圖
5. 拾遺箱
6. 自設系統圖
7. 其他

四 課動用具

福建省特種教育處中山民衆學校領款暫行辦法

第一條 福建省特種教育處爲審核並發給所屬中山民衆學校經費時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中山民衆學校開辦時應編定支付預算書四份

連同開辦費請款憑單呈送本處以憑核發

第三條 各縣中山民衆學校請領經費時應將上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四份連同單據粘存簿及本月份請款憑單並填具領款五聯收據呈報本處核發

第六條 本辦法經處長核准施行

五 衛生用具

1. 乒乓球
2. 小皮球
3. 毽子
4. 跳高架
5. 跳繩
6. 其他
1. 面盆
2. 掃帚
3. 面巾
4. 痰盂
5. 其他

六 簿籍表冊

1. 生活日程表
2. 出席表
3. 經費出納表
4. 成績簿
5. 借簿
6. 學校日記
7. 學校一覽表
8. 學校曆
9. 請假簿
10. 校具清冊
11. 其他

七 圖書報章

1. 字典
2. 成語辭源
3. 五元以下兒童及成人讀物
4. 進修半月刊(如東方雜誌等)
5. 本省教育行政週刊
6. 福建日報
7. 其他教學上必要參考書籍

第四條 各縣中山民衆學校請款憑單及領款五聯收據須加蓋校印及校長名章不得遺漏

第五條 支付預算書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請款憑單領款五聯收據由本處規定印發各縣中山民衆學校應用

第六條 本辦法經處長核准施行

福建省特種教育處中山民衆學校編造預算須知

第一條

開辦費預算書之編造

一 預算書之項目分爲(1)營繕費(2)購置費(

3)雜費

二 各項目分配標準爲(1)營繕費佔百分之十五

(2)購置費佔百分之七十(3)雜費佔百分之

十五

第二條

經常費預算之編造

一 預算書之項目分爲(1)俸給費(2)辦公費(

3)學用品費

二 各項目之分配應按照本處規定不得擅自增減

第三條

開辦經常各費計算書之編造

一 計算書之預算數欄內所列數目應按照預算書

內核准數不得增減

二 同項內各節目之計算數得超出於各該節目

之預算數惟項之計算不得超出於該項之預算

三 計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應在「項」下填明該

項增減數目

四 計算金額截至分位止分位以下四舍五入

五 凡編造預算書除單據簿只有一份外其他均

須造繕四份呈送核轉

六 預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之皮頁均應

加蓋校章預算書收支對照表之下應填寫校

名校長姓名并加蓋校長私章

七 單據應編號分貼於單據粘存簿每一單爲一號

按節結出某項某目某節自某號自某號共若干

張及該節合計金額並分別轉填于計算書內

單據應書明某某中山民衆學校不得書某先生

某校長字樣形同私人開支不准報銷

九 單據上貨幣以大洋爲本位其地幣應一律折

合大洋

十 開支有碍無從取得單據者須由經手人代具簽

名蓋章並說明理由但不得在一元以上

十一 凡開支滿洋一元之單據應遵章貼用印花

(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一分十元以上百元以下

二分)其在規定免征印花各縣不在此限但

應加說明

福建省特種教育處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服務細則

四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福建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實施辦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服務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各縣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師，應有左列各項信仰

一 深信三民主義即救國主義

第四條 各縣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師應遵守教育法規及命令

第五條 各縣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師應接受視導員及臨時視察人員之指導

第六條 各縣中山民衆學校校長職務規定如左

一 主持全校行政并注重聯絡學生家庭及社會

二 從事學術修養研究及實驗事項

三 規劃校舍設備及環境之改造

四 處理民衆之入學退學及成績考查

五 編製行政大綱並督率教師編制教學要目日課表等

六 決定調育及學生自治之各種實施方法

第七條

一 各縣中山民衆學校教師之職銜規定如左
改選
二 考查學生個性並施行訓導

三 督促學生按時出席並指示學習方法

四 注意學生之體育衛生

五 督勵學生作社會服務

六 領導學生參加各種儀式

七 指導學生課外活動

八 編製學生應用之表簿

九 預製所担任學科之教材細目

十 紀錄教學預定錄及實施表

七 制定不與法令抵觸之各項規則及表冊

八 處理文書會計及庶務事項

九 編制預決算

十 保管印信文件及圖書器物

十一 彙編學校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

十二 考核本校教師工作成績

十三 指導學生作各種課外活動

十四 召集各種會議並擔任主席

十一 填寫教導日記及工作月報

十二 處理學生偶發事項

十三 舉行學生家庭訪問

十四 辦理校務分組事項及校長委託事項

第八條

各縣中山民衆學校校長均應担任兩班之教學

各縣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於每學期開始前及招生後應辦理左列事項

一 編制學校行政大綱

二 分發開學通告

三 修整校舍及校具

四 添配應用圖書及學用品

五 邀集社會人士舉行談話會

第十條

各縣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於開學校一個月內應將左列各項呈報備核

一 本學期修訂各項章程及各種實施辦法

二 學校概況表

三 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

四 改進計劃等

第十一條

各縣中山民衆學校於每月終了應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並於每學期終將左列各事辦畢

一 整理校內一切校具

二 裝訂學生各項成績

三 修整一切表冊

四 指導學生組織畢業同學會

五 呈報福建省特種教育處

第十二條

各縣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請假時應照左列規則辦理

一 教師請假應請人代理代理者須得校長同意並須填寫請假單

二 教師請假在一週以上者並須請定代理人員

若為校長并須呈請福建省特種教育處備案

校長或教師不經請假擅離職守者得予以記過扣薪或撤職之處分

第十三條

各縣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已解職者應將經管事務及用具銀錢等正式移交清楚並即遷出學校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核准後公佈施行

福建省特種教育處附設中山民衆學校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處為增進學員辦學能力及實驗民校設施起見

特附設中山民衆學校並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處附設之中山民校悉遵照五省特種教育計劃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處附設之中山民校設校長一人由研究部主任

兼任實習教師由學員輪流担任之

第四條 本處附設之中山民校暫設兒童班成人班各一班

必要時得設立婦女班每班均以四十人為限

第五條 本處附設之中山民校各班課程規定如左

(一)兒童班——每週以七天計算

課程	節數	時間	統計
國語	一二	四八〇	
體育	二	八〇	
勞作	三	一二〇	
自衛	二	八〇	
算術	二	八〇	
共計	二一	八四〇(分)	

(二)成人班——以二百二十分計算

課程	節數	時間	統計
第十條			本處附設之中山民校校址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處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福建省特種教育處流動施教團組織大綱

一 本團定名為福建省特種教育處流動施教團

二 本團以採用流動施教方式糾正各被匪之民衆錯誤思想

及灌輸民衆常識為宗旨

三 本團施教範圍就被匪縣分區辦理之

四 每團各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處長委派之

五 本團施教內容暫分左列各組

(1)宣傳組——分通俗演講幻燈演講化裝演講及文字宣傳圖書宣傳並利用電影留聲機等

(2)展覽組——分掛圖(國恥歷史農業衛生新生活)畫報(民衆讀物及各種報紙)及種本模型等

公民	一六	八〇〇〇
體育	二〇	一〇〇〇
勞作	二〇	一〇〇〇
自衛	二五	一二五〇
算術	一五	七五〇
共計	二四〇	一二〇〇〇(分)

第六條 本處附設之中山民校以廢除日曜日為原則

第七條 本處附設之中山民校對於學員實習支配考核等

項由研究訓練兩部負責指導之

第八條 本處附設之中山民校其經費依照本處中山民校

經費規定額數辦理之

第九條 本處附設之中山民校應充分利用餘暇辦理各種

社會事業

- (3) 教學組——分民衆常識片民衆歌曲片民衆識字片
- (4) 調查組——分匪禍狀況調查社會經濟調查風俗習慣調查等

六 本團在各縣流動施教時期每縣至少須在二週以上其地

福建省特種教育處流動施教團實施要點

- 七 點應於城鄉各處擇要普遍施行之
- 八 本團各組活動綱要及實施方法另行擬訂之

一 施教目標

- 一 揭破赤匪罪惡
- 二 糾正被匪民衆錯誤思想
- 三 喚起民衆信仰三民主義擁護黨國
- 四 實施補習教育
- 五 增進民衆生活之技能
- 六 改善社會之不良風俗

二 施教原則

- 一 以被匪民衆爲施教之對象
- 二 以宣傳展覽教學調查爲施教之方法
- 三 以民衆實際生活爲施教之出發點
- 四 以深入民間施教爲服務之精神
- 五 以撲滅文盲灌輸常識培養生產技能爲施教之目的

三 施教要點

- 一 宣傳組

1 人員

- (1) 學識經驗要豐富
- (2) 體格要健康
- (3) 態度要和悅
- (4) 方言要流利
- (5) 生活要能隨遇而安
- (6) 神情要活潑

2 地點

- (1) 學校
- (2) 廟宇祠堂
- (3) 酒館茶樓
- (4) 街衢要道
- (5) 其他

3 方法

- (1) 通俗講演 每日按照擬訂時間前往適當

四三

地點舉行

(2) 幻燈講演 每晚指定公共場所舉行放映
前後及換片時應特加以說明

(3) 化粧講演 視當地情形酌量舉行之

(4) 文字宣傳 印發傳單說明書張貼標語廣告等

(5) 圖書宣傳 分送賽報相片等

(6) 電影教育 開映關於發揚民族精神灌輸科學常識等影片

二 展覽組

1 佈置

(1) 佈置環境不但要美觀整潔而且要和展覽品之品澤適相配合

(2) 陳列展覽品要整齊而有變化

(3) 配製展覽品要互相協調之精神

(4) 各種展覽品要用明顯標識說明各種展覽品之品質價值與用途

2 管理

(1) 登錄 (2) 貼簽 (3) 陳列

(4) 整理 (5) 統計

3 指導

(1) 個別指導 (2) 團體指導

三 教學組

4 類別

(1) 掛圖 (2) 查報 (3) 標本

(4) 模型

1 教材類別

(1) 民衆常識片 採用日常生活編印加以說明用單行片印刷

(2) 民衆歌曲片 選擇國民歌及糾正錯誤觀念之歌曲二十則用單行片印刷

(3) 民衆識字卡 選用符本益幼雜字編相識字片用單行片印刷

2 教學歷程

(1) 引起動機

(2) 決定目的

(3) 概讀課文

(4) 研究生字

(5) 應用練習

(6) 復習前課

四 調查組

1 類別

(1) 經濟調查 (1) 地主 (2) 耕農

(3) 出產品 (4) 稅項 (5) 金融

機關 (6) 私人借貸 (7) 其他職業

(2) 社會調查 (1) 人口 (2) 風俗習慣

(3) 衛生 (4) 娛樂 (5) 公益事業

(6) 被匪情形

(3) 教育調查 (1) 校名 (2) 環境 (3) 學級數 (4) 學生數 (5) 待遇 (6) 經費 (7) 訓育 (8) 教學

(9) 學校與社會之關係

(4) 其他 其他特殊調查於必要時舉行之

2 方法

(1) 觀察法 (2) 談話法 (3) 填表法

3 整理

(1) 分類 (2) 編目 (3) 訂正

(4) 覆查 (5) 統計

福建省特種教育處經費支付辦法

一、凡本處領到經費應存儲銀行其存摺支票交由行政部會計股保管支取時應憑處長印鑑簽發支票交由會計股領用

二、本處經費由會計股按照預算每月分為二期簽請處長核發應用

三、所屬各校經費於每月二十日由行政部擬定發款清單簽請處長核准匯寄

福建省特種教育處職員支給旅費辦法

一、本處職員奉令出發視察或調查事項時應填具預支公出旅費申請書交由行政部主任呈請處長核發

單據經由主管部主任核轉行政部審核後轉呈處長核銷職員公出每日膳宿費至多不得超過二元特別費之總數至多不得超過該次旅費全數十分之一並須實報實銷

四、本處勵支款項在三十元以下者由行政部主任核發在三十元以上者由行政部主任轉呈處長核發

五、會計股應將每日收支數目填製日計表每週應填製週報由行政部主任轉呈處長察驗

六、凡未經列入預算之臨時費用概須呈請處長核准方得支付

七、本辦法呈經處長核准施行

四 凡一切類似私人用品及應酬性質之款均不得報銷

五 本辦法經處長核准施行

四六

福建省特種教育處視導員服務細則

- 第一條 本處依據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定設視導員二人
至四人負責視察指導本處設立之中山民衆學校設
施及改進之責
- 第二條 本處視導員之職務悉依本處訓練部辦事細則第
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本處視導員視導區域及校數由本處按照地方情
形劃分爲若干區由各視導員分別擔任之於必要
時得召回處內服務
- 第四條 本處視導員每兩個月至少應將區內所屬中山民
校至少視察一次
- 第五條 本處視導員出發各縣視導時得借宿當地教育機
關或公共場所但不得受其供應
- 第六條 本處視導員按期出發視導外應遵照指定地點
- 第七條 常川駐在辦公
本處視導員除進行視導外得於相當期間召集各
中山民校校長舉行會議討論改進事項
- 第八條 本處視導員得隨時至各中山民校考驗學生成績
- 第九條 本處視導員應於學期開始前將視導計劃及視導
曆呈報備核
- 第十條 本處視導員應將視導情形及視導日記按月呈報
備核如遇有重要事故應專案呈報
- 第十一條 本處視導員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 第十二條 本處視導員於職務上發生重大困難時須即呈報
處長不得自行處理
-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處長核准施行

調查統計



一、崇安建陽沙縣永安連城五縣教育調查報告

調查員李大奎

一 引言

竊大奎此次蒙委往崇安等收復縣區任教育調查工作，所担任者皆係受匪禍最深之縣份，而路線又長至三十里左右，輾轉經十餘縣之地面，方纔一一到達，其中除南平建甌建陽三縣城內未經亦匪蹂躪，未嘗發現標語外，其餘無論城市鄉村，無一不為獸蹄摧殘，焦頭爛額者。如連城至永安，如建陽至崇安，猶時有散匪四出開劫，非藉軍隊力量，不能跨越。池一步，且匪勢忽無定，縱有軍隊保護，亦難保其安全。括言之，跋履連遭中，實到處均感到環境之危難也。今幸不辱命，於一個月零十日，完成此任務，雖肉體上稍涉勞頓，而精神上之快慰，誠非筆墨所能自述者。茲將各縣情形，報告於左，幸垂察焉！

二 各縣收復年月

(1) 崇安——該縣自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五一舉陷城，被匪盤踞，達四年之久，直至二十二年十二月間，始經四十九旅收復。

(2) 建陽——該縣西鄉淪匪已久，破爛不堪，惟縣城賴駐軍死守，得以瓦全。

(3) 沙縣——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被匪攻陷，蹂躪至二月十八日，始經國軍收復。

(4) 永安——該縣於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失守，至五月九日經克復。

(5) 連城——查該縣自民國十八年起，迭失迭往收復，最後收復，係為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三 各縣交通狀況

(1) 崇安——該縣西毗江西，南臨閩江，面積遼闊，由縣城

四 各縣遭匪程度

四八

到省約七百二十里，水路可直通省城，陸路正在建築公路，一俟完成，即有汽車直通延平轉省，縣轄以內，除縣城至與日有公路可通外，餘均須陸行。

(2) 建陽——在是陽與崇安接壤，從前有水道可通建甌轉乘汽船到省，現在築有公路可直通延平，縣城四隣，均已興築公路，數月後即可正式通車。

(3) 沙縣——沙縣至省，春夏之交，可通小汽船，三日能達省城，東至南平水程一百二十里，西至永安，一百六十里，北至順昌可通小船，南至尤溪，一百二十里陸路。

(4) 永安——查永安往省，須經沙縣，春夏之節，可乘汽船，直達省城，本縣交通，東至西華僅一百二十里，南至西洋六十里，多山嶺，西通小陶一百二十里，北通安砂八十里，東北通沙壠杉口八十里水陸可通。

(5) 連城——查連城來省路經有二：(一)自縣城至漳州公路雖通，惟未正式售票，故來省依然不甚便捷，(二)由陸路至小陶搭小船至永安，沙縣，轉南平，可直達省城，至縣轄交通，除向南路已成，粗鬆平坦外，其餘皆係崇山峻嶺，交通極感不便。

(1) 崇安——查崇安縣於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五日，一舉陷城，草薙禽獵，一日之間，喋血三千餘人，河水爲之不流，羣姓數散，迄今統計，爲匪屠殺之民衆，達二萬以上，全家殺絕者一百餘戶城區民房被焚一千餘座，鄉區被焚二千餘座，殘餘屋宇，亦皆有壁無門，有樞無戶，殘燼敗灶，蛛網塵封。城內自北至南，昔年爲繁盛之街市，今則蓬蒿滿徑，聞無人烟，至於四野田疇，荒草萋迷，畦畹莫辨，蕪廢淒涼之狀，誠有令人觸目驚心者。

(2) 建陽——該縣自民十八以來，幾經匪擾，如迴潭彭墩將口麻沙界曾崇維書林茶坊諸地，有遭受五六次者有遭受三四次者，房屋被焚燬，人畜財物被搶掠，輾轉蹂躪，所從來久矣，今該縣鄉村除黃坑城村迴潭三地，仍爲亦匪之尾闈外，其餘鄉村，雖已收復，而浩劫之餘，屋宇支離，瘡痍滿目，且人心浮怖；畏懼亦匪如魍魎魍魎，故無時不在提心吊膽中也。

(3) 沙縣——該縣縣城陷匪時間雖短，但在未經失陷以前，迄經收復以後，四鄉均有散匪，時出騷擾，被害民衆，據縣府調查所得，有二百二十二人，被

者二百五十人，糧食牲畜橋樑損失，約共一百三十二萬八千四百五十七元。房屋被焚者極少，比之崇寧各縣丘墟虛舍，血染旅裝，遍城荒涼者，不可同日而語。目今東西兩三區已有駐軍防守，民衆多有來歸安業者，惟此區毗連匪區，無兵駐防，人民猶露宿草野，逃亡在外，而收復之區，農民爲防赤匪之捲土重來計，亦多有議起組織大消費以自衛者，此該縣遭匪情形之大畧也。

(4) 永安——查永安地處閩北，縮殺連清，邇年以來，四鄉遭罹匪禍，幾無虛日，如東區被匪四五次，西區被匪數十次，南北二區被匪十餘次，城鄉人口，損失約千餘人。被誘殺者在內，直接間接財產之損失，達一百萬元以上，如城外屋宇因匪來攻而自動焚燬，又如被掠財物，小陶一帶被焚燬土樓一百餘座，合計四鄉被匪掠掠，亦達一百餘萬元，目下城區雖早經國軍收復，亦遺一著亦漸來歸，社會秩序漸趨安定，而鄰近猶爲赤匪之尾閹，金融枯竭，市景蕭條，影響之大，不言可喻。

(5) 連城——查連城邇來雖經國軍收復，惟元氣過傷，餘孽未息，十一萬人當中，婦女佔其十之七，老種

殘廢又佔其一部，真正能生產能自立之民衆，連年匿居山林草澤間，霜雪飄零，暴風烈雨，山嵐瘴氣，地潮之所侵襲，而又飢渴勞頓，筋骨疲憊，是以疾病死亡相枕藉。至屋宇破碎，田園荒蕪，其蕭條慘悽之情狀，雖難恢復生，未足以形其萬一也。矧匪區無日不在殺人放火中，民衆耳濡目染，受殘酷環境之陶冶，思想性質，頓失本來之面目，大率桀黠者皆生殘忍兇悍傾軋諸惡性，忠厚良懦之民，皆生涼薄狡僞苟且恐怖浮動諸惡性。此其普遍之病症也。

五 各縣現有教育狀況

(1) 崇安——查劫後崇安教育事業，幾等於零，教育行政事宜，僅由縣府第一科兼理，全縣設有小學一所，圖書館一所，中山民衆學校兩所，學生總共不到二百餘人，惟該縣縣長黃相忱學訓教育，尙獨努力。

(2) 建陽——該縣在未遭匪禍前，原有縣立小學五所，初小十八所，民校十所，圖書館一所，職師踐踏之後，鄉城學校多受其影響而停頓。教育科長傅世忠孤心苦詣，積極整理，恢復縣立小學五所，區立初小十三所，圖書館一所，民衆學校恢復者亦有三所，傅科長爲適應環境需要起見，

又聯絡各界組織識字教育委員會，計劃在城區同時設立民衆學校八所，期於六個月內，肅清該縣之文盲，規模宏遠，誠盛事也。

(3) 沙縣

該縣收復後，經教育科長劉景蘭，慘淡經營，力加整頓後，恢復小學十六所，短期小學一所，農工小學一所，學生共四百七十八人，圖書館亦已派員籌備，惟書籍無幾，恢復舊觀，非易事耳。此外五六師師部訓政處，於城區設立中山民校一所，學生四十餘人，五六師三三團政訓處，與五區區公所等今設中山民校一所，學生二十五人，惟創辦伊始，一切教具均感缺乏，斯爲恨事耳。

(4) 永安

查永安全縣，舊有教費一萬五千元，經匪騷擾後，稅收銳減，並省庫年僅九千之左右。學校原有初級中學一所，小學十八所，民校四所，遭匪後，悉告停頓，最近經李縣長陳教育科長之慘淡經營，將城內培根，新民，育英，三校併爲一校，更名爲集成小學，爲適應環境之需要，將中學設爲鄉村師範，附設工讀小學一所於其內，恢復區立小學四所，民衆學校三所，此外五六師三三團設中山民校一所，全社學生共九百五十七人，鄉區學校，該縣李縣長，陳

(5) 連城

科長，正在積極計劃，力謀恢復中，該縣現時並無教育行政組織，亦無教育事業之設施，城區僅有國軍於東門設立中山民校一所，新泉鎮設立中山民校二所，三校學生，通共，不滿三百人，新泉民校，純用行營頒發之千字課，學童尚活潑，而有生氣，城區民校學生既少，校舍破敗，內容簡陋，課本亦屬難不完，至於小學教育方面，縣政府雖委有中小學籌備委員數人然未撥一欸，未辦一事，而所有丁糧及各種附加教育捐，盡被縣府收用，甚至將書院寺租，移挪千元左右，李縣長到任數月，不能仰承行營省府施行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之政令，以收復劫後之人心，蘇醒待斃之民困，不無有負上峯委託之重。

六 意見

(1) 遭匪程度最深之縣份，應請辦理急賑。縱觀以上五縣遭匪程度以崇安連城爲最深而最慘，永安沙縣次之，崇運二縣，而崇安又甚焉。蓋連城罹匪六年，被屠殺者民幾及其半。(一萬餘人)，田園荒蕪，廬屋破碎。逃亡者已歸雖十之八九，然大多數地方，仍爲赤匪之巢窟，舉目但見數十里血股骷髏，蔓草荒煙也。蓋連城鄉區之禍較烈，城區損失較輕，崇安則城鄉相持

。至被屠殺狀尤當以崇安爲最，如二十年失陷時，舉城鄉精英三千人，聚藏於城河，水爲之赤，迄今崇人言之，猶爲舌咋神誌，談虎色變也。沙水陽三縣，罹匪未久，秩序尙易恢復，惟難民遍地，亟宜請政府辦理急賑。

(2) 取締大道會之流毒。崇陽沙水四縣，其始不無開門揖盜之徒，參加赤匪組織者。厥後又有大道會之組織，以事抵禦。竊以爲此種組織，流弊滋甚。其理由如下：(1) 大道會之首領多屬北方無賴，一般毫無意識與自信力的農工民衆，參加其組織，一切惟領袖之馬首是瞻，易引民衆於作奸犯科之一途。(2) 參加組織者，皆貧無立錫之農工，生活背景不良之份子，一日爲赤匪所收買，則如河瀉扶，狂流奔放不可收拾。(3) 今大道會以協助政府清剿赤匪與白衛自欺爲目標而組織，將來赤匪消滅之後，此種組織，能否確保其目標不有變更。根據以上理由，應請執政當局，亟事取締，否則弊害貽患，不可不慮也。

一、龍巖上杭武平永定寧洋五縣教育調查報告

調查員 鍾俊黎

一 引言

鍾俊黎此次奉派前往閩西各縣，調查收復區教育情形及地方狀況。業于十月三日由客出發，取道潮汕，首由武

(3) 各縣中山民校之改進。此次調查五縣中山民校深感有普遍之缺點。茲舉數事如在：(1) 各校並置設立兒童班，缺乏成人班、與婦女班。(2) 教材只用行營頒發之千字課，材料過少，而又不盡適兒童心理與福建環境。(3) 教材完全用呆板的誦讀法。(4) 設備過於簡陋。故對改進意見約有數點：(1) 對中山民校之教材將行整頓發者，加以修改，汰其不適擬建瓌境者而補充之。(2) 加入唱歌珠算民衆書信等學科。(3) 對收復區不識字民衆，應強迫入學。(4) 兒童班應逐漸改設爲中山小學其教材擬將行整頓發者，摘要參入。(5) 二年級教科書公加民或社會等(5) 學校應利用日夜施教，日辦兒童小學，晚間辦中山民校，或入班及婦女班。

此外對收復區縣長辦學之督導，亦宜嚴明應規定，俾可完成特教之使命。以上各點，似應懇請特別留意，是否育，當懇請採擇施行。

平開始調查及上杭、永定、龍巖、寧洋等縣，依次進行，沿途或因船期關係，稍稽日；或以散匪影響，繞道進行，致展定日程，畧有變更，迄回省日止，費時計五十餘

日。所到各縣，均經縝密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報告如下：

二 各縣收復年月

各縣收復情形，略有不同，或則兵來匪去，兵去匪來，旋復旋失，年經數次，或則失陷數年，始行收復，茲將各縣收復年月分述如左：

(1) 龍巖

該縣於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失陷後，迄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始行收復，失陷期間，前後約有四爭之久。

(2) 上杭

上杭縣城失陷四次，最後於二十一年四月收復，失陷期間，雖不過半年，然其東北各區，地域遼闊，約佔全縣面積五分之三以上，迄本年春夏之間，始漸次收復。

(3) 武平

武平縣城，失陷四次，最後於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始行收復。調查時武北各區，匪禍尚未完全肅清。

(4) 永定

永定縣城自十八年失陷後，迄二十一年五月，始由國軍收復，其他各鄉區，迄今尚為殘匪盤據。

(5) 甯洋

甯洋縣城亦失陷四次，最後於二十三年二月收復鄉區亦多為殘匪盤據，尚有赤色恐怖狀態。

三 各縣交通概況

(1) 龍巖

巖邑位於南漳甯連上永之間，地點適中，為閩西各縣與省垣交通之要道。現在汀龍公路，即將通車，將來各屬支統銜接，則岩邑交通，益臻便利。

(2) 上杭

東界龍巖，北接汀連，西鄰武平，南連粵境。東北各區，崇山峻嶺，交通梗阻，西南地勢較平，交通尚便，與省城交通，可分水陸兩路，水路由縣乘民船至峰市過山，搭廣東陸江汽船至潮安，乘火車至汕頭，改乘海輪經廈門而達省垣，陸路由縣步行至古田里乘汽車，經龍巖至漳泉而達省垣。

(3) 武平

東界上杭，北接汀會(贛轄)，西鄰安鄔(贛轄)，南連蕉平梅(粵轄)，地界三省，萬山重疊，東西北三面交通梗阻，南區交通較便，蕉武公路現已完成，杭武路橋樑涵洞，亦將告竣，年內即可通車，由縣至省，率多取道潮汕，計程七日可達。

(4) 永定

東界南靖，北接龍巖，西鄰上杭，南連平埔，(粵轄)與省城交通，一由粵境大埔乘輪，取道潮汕，經廈門而達省垣，一由坎市，至龍巖，乘汽車取道漳澄，而達省垣。各區交通，凡在永定河流域者，可通民船，交通頗便，其

餘各鄉，均用步行。

(5)甯洋

東界大田，北接永安，西鄰連城，南連源平。境內山多地少，交通梗阻，由縣至省，須步行一百二十里至源平，始有民船至華安。過山三十里，再乘民船至漳州，乘汽車經廈門，改乘海輪而達省垣。

閩西各縣

在赤匪盤據期間，一切事業，完全停頓，所有教育建設及其他生產事業，概被摧殘。惟各縣情形，間有不同，茲分述如左：

(1)龍巖

查龍巖失陷數年，受禍最深，知識青年，被殺五千餘人，被迫爲匪而死者，不計其數。民間契據，焚燬殆盡，民房及其他建築物之被燬者，亦甚多。

(2)上杭

被匪盤據共計四次，居民商店，多被勒索，每戶自二百元至數千元不等，所燬民房，不下千餘戶。山田土地，荒蕪不堪，知識份子，多被慘殺，殘破之餘，瘡痍滿目。

(3)武平

遭匪情形，畧與上杭相等，武平各區，損失奇重，民衆被殺亦多，被燬民房各區統計約千餘戶，被擄者半多被

勒鉅金，自二三百元至數千元不等，所謂中農富農甚至于窮人，多被勒索。

(4)永定

縣城商店民房計燬三十餘座，坎市一鄉，計燬大樓房七十餘座，其餘各鄉，民房被燬者，難以數計，被燬民衆，達數千人，民衆思想方面，匪化甚深，鄉區土共特多，防剿均成困難。

(5)甯洋

寧邑原係福建最小縣分地瘠民貧，爲全省冠。自遭共禍以後，荒涼益甚，恆互數十里無人煙，祇剩破屋頹垣而已。荒涼狀況，誠不堪言，縣城各城樓欄臺及縣政府均被焚燬，全縣現有人口尙小及二萬。

五 現有教育狀況

各縣被匪蹂躪，教育事業，完全破產，各校校舍，半多被燬，即能倖存者，而所有校具教具及一切設備上應用之物，均蕩然無存。經收復後，各校縱能勉強恢復，亦徒爲數量上之增加，一切設備，大都因陋就簡，茲就各縣教育現狀分述如左：

(1)龍巖

教育行政該縣爲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駐在地，因專員兼任縣長，故教育行政，即由專員公署第四科主管，科長蘇百城對於地方教育，頗爲努力，現正計劃舉辦特種教育

。教育經費，原僅維持現狀，欲期發展，殊感困難，自專員公署設置以來，鑑於教育經費支絀，致從事教育事業者，不能安其生活。乃決定增加教育經費，由每月一千三百六十元增至每月三千餘元，係由土地稅內劃百分之二十，年約三萬元應用，此外尚有屠宰附加，年約七千餘元。

學校教育，在匪亂以前，尚稱發達，自十八年受赤匪蹂躪後，知識青年，被殺甚多，現在全縣，僅有中心小學九校，鄉立學六十校，學生八數，七千六百三十二人。此外尚有省立鄉村師範及附屬小學一所，私立女子小學一所。

社會教育，久經停頓，當局現已計劃全縣十一學區，每區設成中心小學及區公所各設民衆學校一所，城區設立民衆教育館一所，各區則設立民衆閱報處。其民衆教育館，業已着手籌備，不久即可開館。

2. 上杭

教育行政，縣政府教育科主持全縣教育行政，縣長江史豪，科長項際科，對於鄉村教育，極爲注意，因設備資缺乏，曾將該縣縣立中學，改辦鄉村師範，造就師資，以爲發展農村教育之準備。

教育經費，計有丁糧菸酒，屠宰，食鹽公賣，等項附加，與田賦，牛皮，菜牛，學費，木排，游藝等捐，以及地租，管費等，年額約共四萬七千餘元。此外古蛟黃，所

有山林，前已概歸公有，現經開會議決，此項山林收益，盡量撥充教育經費，爲數頗鉅。

學校教育，在舊收復區域內者，有完全小學十所，初級小學六十九所，學生四千七百餘人。新近收復客區，現已設立者，計有白砂中心小學一所，初級小學十五所，爲試行中心小學區制。以增加行政效率，而謀指導督促之便利。故各初級小學，未設校長，只置主任一人，隸於中心小學，其餘古田蛟洋荷縣豐慶藍家渡等地，亦間有恢復初小者，共計全縣小學，百一十二校，學生六千餘人。惟各校設備，均極簡陋，師資多係初中畢業，經費狀況，在完全小學最多者不過年額二千一百元，少者僅七百元，初小最多者七百元，少者一百五十元。

社會教育，計有民校三所，民衆閱報處二所，民衆教育館一所。公共體育場一處，民校經費，月僅十餘元，學生人數，亦寥寥無幾，各校教學方法欠研究，每致中途停辦。縣立民衆教育館，每月經費七十元，現有書籍，千六百二十七冊，各種雜誌刊物四十餘種，及報紙七份而已。

(3) 武平

教育行政，由縣政府教育科主持，現正督促各區因匪停辦之學校，限期恢復，並派督學出遊視導及舉行全縣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等工作。

教育經費，最近因得駐軍長官之贊助，已達年額五萬

三千九百餘元之譜，其種類計有丁糧附加，屠宰附加，紙木，牛欄，豬牙，石灰，公盆，游藝，迷信，田租等捐，以及各舊會資產等項。

學校教育，在赤匪盤據期間，完全停頓，所有校具數目，概被搗毀，迨最近收復後，雖漸次恢復，然校舍及設備上，均極簡陋，即在全縣計有縣立初中一所，完全小學二十一所，初級小學五十九所，教職員五百一十三人，學生總數六千八百五十二人。

社會教育，計有縣立民衆學校，區立民衆學校各一所，經費年各四百五十元。學生數額在縣校五十四人，區校四十六人。縣立圖書館一所，書籍因匪亂散失甚多，現雖陸續添購，爲數亦屬有限。最近聞已購備無線電收音機一架，此外民衆閱報處，通俗講演所，均已成立。

(4) 永定

教育行政，由縣府教育科主管，科長李英現正計劃普及民衆學校一項，預備就安全區域，儘先設立，每日公餘，恒親自前往民衆學校視導。

教育經費，概由縣府統收統支，並未組織教育經費管理處，現在經費年額僅有一萬一千八百八十餘元。

學校教育據區有縣立溪南小學一所，計十二班，每月經費肆百二十元，教職員一十四人，學生四百八十人，湖雷鄉有縣立下壠小學一所，共八班每月經費二百四十餘元

，教職員十一人，學生壹百零八人，坎市有縣立坎市小學一所，計五班，每日經費一百七十元，教職員五人，學生一百六十八人。

社會教育，據區及湖雷各有民衆學校一所，合計七級，均係婦女班，經費每月每級三十元，學生總數三百三十二人。

(5) 甯洋

教育行政，由教育科長丘森主持一切，縣長亦極力贊助，現正整理各區公私立學校及社教機關，辦事認真，頗爲努力，惟行政費緊絀，未能多用人員。

教育經費，素極困難，現僅有屠宰，菸酒，丁銀，等項附加及房租，義穀，糶捐，棕捐，笋捐，木排捐，香菰，廠捐，等類，年額不過一萬三千三百二十四元。以地方秩序尚未十分安定，各種教育捐稅，未能齊征。

學校教育，全縣有定小學六校，初級十六校各校經費均感困難，學生總數一千〇二十六人師資缺乏，學校設備全無，等於私塾。

社會教育，僅縣立民衆學校一所，學生一百〇七人，此外各種社教機關，均未舉辦，其原因實由經費支絀，無力倡設。

八 意見

此次調查結果，對於各縣教育現狀，及地方情形，成

想頗多，關於地方善後及教育改進事宜，謹覈管見所及，略陳如左，是否有當，仰祈
察核施行。

1. 匪區民衆，受匪匪麻痺，對於固有道德觀念，完全泯滅，現經收復，應通令各縣，推行新生活運動，提倡禮義廉恥，以改變民衆心理。

2. 各縣社會教育，均不發達，應令飭各縣政府，遵照廳頒教育經費分配標準，社會教育經費應佔百分之二十，且須注意下列各種社教機關之設立，如民衆學校，民衆圖書館，巡回文庫，衛生陳列所，公共體育場，通俗講演所，民衆問字處，閱報處等，在可能範圍內，應儘先設立之。

3. 辦匪區善後，關於救濟事業，亟須積極施行，如施衣處，施粥廠，施醫所，施藥處，平糶，以及遺棄難民回

三、邵武泰甯建甯將樂順昌五縣教育調查報告

調查員鄧漢鎮

引言

此次奉 命前往第九行政區各縣調查地方情形及教育狀況，以赤氛未靖，道路艱難，轉地數行省，歷時兩閱月，雖告蕪事，然險途迢迢，迭免辱命，未非倖事也。洞瀾各縣荒地千里，是其飄賦，萬室空虛，是其井邑，亂骨相枕，是其百姓，孤老寡弱，是其遺人，種種悲慘現象，不

籍，農民借貸所等，應請省府撥款舉措，以資救濟。

4. 經費爲事業之基本，經費不充，事業即無由發展，收復區之民衆思想錯誤，須用教育力量以糾正之。惟是各縣教育經費，在未受其禍以前，原屬支絀，經匪摧殘以後，更加困難，故欲各縣教育事業之推廣，非增籌教費不可，擬請省府或七區專員公署，規定增籌教費辦法，責成各縣縣長，設法寬籌，以資擴充。

5. 煙賭兩項，無論直接間接，均與地方風俗社會秩序有莫大影響，政府早已懸爲厲禁，然仍有少數縣分，公然開放，應請省府通令嚴禁。

6. 關於各縣中山民校之設校地點，應就人口較多，匪患較深，及無相當學校之鄉村，儘先設立，將來增設或移設，須視經費及地方情形再行計劃。

禁感既系之，至於個人足跡所及，困苦危險，尤不一而足，如光邵途中，遇兵匪壓戰，虛驚飽受。邵泰道上，被匪警騷擾，怒憤難消。與夫建甯之間津乏人，將樂之投止無門等，迄今思之，尙有餘悸。森發魂旣定，合將調查情形，臚列如左，請
垂察焉！

順昌

距省五五〇華里水
陸均通到省約需三日

駐專員公署二二〇華里

三 各縣遭匪程度

本區各縣，自民十九以還，被匪年年，受禍最深，而又最久者，莫為建甯，泰寧，稍次為將樂，邵武。順昌，則更次之，茲分述其遭匪程度於下：

(1) 邵武

1. 縣城被匪概況——查邵武縣城，在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為匪攻陷，富庶者類多遭匪屠殺，貧窮者，亦多被逼為匪。居民有事先逃出，流亡建甯者垣各地者，數亦不少，現在城區一帶，因所編十一師全部駐防，尙稱安靖，故難民均先後來歸，惟劫後元氣大傷，滿城尙呈淒涼現象，為可慨嘆耳！

2. 四鄉被匪概況——邵武匪禍程度，在城區既如上述，在四鄉尤為奇重。蓋赤匪佔陷次數，計東區四次，西南各區先後約七八次，北區一二三四各都，現在尙有小股匪殘蹤，時出焚擄，最近正由新編十一師力圖肅清中。

(2) 泰甯縣

1. 縣城被匪概況——查該縣縣治，先後失陷三次，第一次受禍尙淺，第二次為禍較烈。泊至第三次失陷，則殺傷在千人以上，逃亡亦占三分之二，災禍奇重，可想而知；本年七月間，雖經東路軍第八八，八九兩師克復，逃亡

五八

南下南平一五〇華里西北上邵武二二〇華里西接
將樂一〇〇華里北往建陽一八〇華里四鄰建甯
外均能通水路

人民，雖已多數言旋，惟田園荒蕪，屋宇拆散，生活仍極艱苦，近幸四十五師撫輯有方，人民得徐謀恢復舊業，未非幸事！

2. 四鄉被匪概況——該縣東西北各區，被匪次數，與城區無多出入，惟南區因保衛團抵抗力頗強，而受禍亦最深，現聞尙有殘匪六七百猛，出沒於龍安，善溪之間，焚掠屠殺，時有所聞。

(3) 建甯

1. 縣城被匪概況——該縣第一次失陷，自二十年五月起至七月十日止，第二次自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止，匪踞時間，較邵泰為久，故匪禍亦較邵泰獨深，屋宇匪特焚燬過半，田園匪特荒蕪居多，即人口牲畜，亦被戮殆盡，現幸各處難民，均已先後歸來，興復市廛，修葺屋宇，頗有昭蘇氣象。

2. 四鄉被匪概況——建甯各鄉，失陷匪手，均在二三次左右，亦地千里，極成荒涼，南區均口一帶，至今猶有赤匪千餘，猛負隅頑抗，最近期內，或有徹底肅清可能也！

(4) 將樂

1. 縣城被匪概況——將樂失陷計兩次，首次於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二次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後

爲時雖僅半載，而人民生命財產，慘遭擄掠焚殺者，舉不勝舉現在難民均已歸來，大多數均能安居樂業，故社會秩序，頗見安寧。

2. 四鄉被匪概況——該縣四鄉被匪次數，動以十計，赤匪殘忍成性，所至成圩，邇來難民雖已完全回籍，惟各鄉房屋，既被拆毀無遺；田疇又已荒蕪殆盡，恢復舊觀，至非易易！

(5) 順昌

1. 縣城被匪概況——查順昌縣城，雖從未失守，然因被匪圍攻至四十八日之久，軍民糧食，當時曾發生極度恐慌，居民多以麥子笱子充饑，嗣亦難乎爲繼，幸賊賊未幾，幸匪已被擊而竄，全城生靈，始慶再蘇。

2. 四鄉被匪概況——該邑四鄉被匪之烈，與將泰同，財物損失亦鉅，人民慘遭殺害者，數亦甚人，今年春難；民歸自各地者，已絡繹不絕，多數痛定思痛，對於恢復工作，尙不遺餘力。

四、各縣教育狀況

各縣地方情形，既如上述，其影響所及於教育上之狀況，殊可想而知。況此數縣者，教育事業，在昔本極幼稚，經賊以迫，更感一蹶不振之勢。茲特分別述之如次：

福建省第九區各縣失陷前與收復後教育收入實況比較表

縣別	失陷以前實收額數	收復以後實收額數	相差額數	備	致
				備	

(1) 教育行政。邵武爲第九區專員駐在地，縣教育行政組織，並無明顯標出，兼縣視導事宜，則另設縣督學一人負之，至轄縣視導，究由該署第四科科長或教育組主任，抑係邵武縣督學兼任，則不大明晰。順昌辦樂兩縣教育科，均另設有辦事處，內部組織，尙稱健全，教育科長亦頗努力惟教育科設於府外，形同獨立，爲稍特別耳。泰甯因收復未久，教育行政並未正式委人主持，以致現在主要人員，未能從長計劃，惟辦事則尙富精神，建甯以經費短絀，全縣教育行政，僅以科員兩人主其事，教育科長由該縣縣長白兼，督學一職，則指定科員於出署視學各校時臨時兼代之，組織如此，效率可知，至第九區各縣縣長辦理教育，最稱努力者，當首推將樂縣長李逢時，次則建甯縣長李蔭根，順昌縣長潘光龍，至于泰甯縣長王培槐，對於教育未見注重，殊有碍於教育之復興。

(2) 教育經費。第九區各縣教育經費，未遑匪前，年共六萬五千餘元，遭匪以後，僅建其半，順昌一縣，因城區從未失陷，教育並無影響，邵武，將樂兩縣，匪臨時較短暫，額數相差不屬鉅幾，至於建甯則相懸甚殊，而以建甯爲尤烈！於教育事業，亦以建甯爲最落後，茲將各縣失陷以前，與收復以後教育收入情形列表於後，以資比較：

邵武	一五,四二〇元	六,七四〇元	八八六八〇元
泰甯	一一,五八〇元	二,六二〇元	八,九六六元
建甯	一一,三八〇元	一,四四〇元	九,九六〇元
將樂	一一,二五二元	八,八八八元	二,三六〇元
順昌	一五,八二九元	一五,八二九元	
總計	六五,四六一元	三五,四九一元	二九,九六六元

該縣因從未失陷故未受影響

(3) 學校教育。邵武等縣，中等學校，除設有省立邵武初級中學外，在未遭匪前，順昌將樂泰甯建甯等原均設有初級中學一所，現則以時局及經費關係，均告停辦，影響文化前途，頗感重大！至於小學，邵武泰甯順昌三縣，均在二十所以上。將樂十五所，建甯則少至三所，殊駭聽聞！各縣縣城小學，除建甯外，在縣城內，均有一所歷史

福建第九區各縣學校概況簡明比較表

比較悠長者：如邵武之熙春，泰甯之新泰，將樂之古塘，順昌之興文等校是。各該校之經費設備人材比全縣各校，均較優勝。故辦理實況如何，每足以代表一縣成績之良窳，此次視察所及，各校成績，似以泰甯之新泰，順昌之興文，辦理較為可觀，邵武之熙春次之，至將樂之古塘則更次之。茲將各縣學校簡明概況，列表如次：

項別	學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備考		
縣別	高小	初小	共	男	女	共
邵武	三	一八	二一	四九	一	六九
泰甯	三	一八	二一	四九	一	五〇
建甯	三	一八	二一	四九	一	五〇
將樂	一	一四	一五	三五	五	二四
順昌	六	一五	二一	六五	五	七〇
總計	一三	六八	八一	二三〇	一一	二四一

(4) 社會教育。各縣社會教育機關之設置，爲數不多；此行所視察者，惟民衆學校一項，蓋各縣民衆學校類多爲行營別動隊所創辦，各特別黨部，間亦有之，辦理最著成績者，應推泰寧、順昌兩縣，而邵武次之，泰寧現有中山中正等民校共六所，學生四百一十五人。順昌設立七所，學生共一千三百十二人，惟現已停辦三所，邵武設立三所，學生二百五十人，建甯一所學生六十餘人，將樂全縣則獨付闕如，殊爲憾事。

五 意見

此次實地調查以後，對於各縣辦理教育狀況，感想甚多，除僅闕一縣另行呈報不具其列外，茲將五縣共同應即改善之點，列舉于下，以資採擇施行。

(1) 該區各縣經費，均極短絀，應請專員公署，於法令及民力範圍內，預籌的款，以爲事業推廣之用。

(2) 教育經費爲教育事業之命脈，現在各縣財務委員會，已次第成立，教育既失獨立保管之精神，嗣後應如何避免挪及侵蝕之虞，應請專員公署，預訂條例，令飭遵行，以符中央保障教育獨立之主旨。

(3) 各縣因地勢及時局之關係，視導工作，久付闕如，此後應請由專員公署，隨時派員作縝密之視導，以爲改進之根據。

(4) 該區各校學生數量均少，應請專員公署，令飭各

縣實行強迫，其成效必有可觀。

(5) 各縣校舍，多被國軍駐紮，自下學期起，應呈請省政府轉飭各部隊，設法遷讓，以資應用，而免困難。

(6) 赤匪盤踞之地，非特秩序紊亂，財政枯竭，而民衆思想，備受麻醉，爲禍之烈，尤爲可慮，應請專員公署通令各縣公務人員，組織宣傳隊，隨時出發宣傳本黨主義，及揭發赤匪罪惡，以期確信三民主義，愛護國家。

(7) 該區社會教育，尚施尙少顧及，應請專員公署，依照各地特別需要，詳擬整頓推廣計劃，逐漸實施，俾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得均等之進展。

(8) 第九區各縣中等學校，僅有省立邵武中學一所，該校辦理如何，攸關全區文化甚大，擬由教育廳，派員時往視導，以資策勵。

(9) 省立邵武小學，自設立以來成效未著，經費尤多，最近尤曠有煩言，自下學期起應請停止開辦，將原有經費，分配於全區辦理著名之縣立小學，或較能受到實效。

(4) 第九區各縣交通梗塞，教育用品，採購甚難，自下學期起，應請專員公署於邵武設立教育用品合作社一所，其餘各縣，並應各設分社一所，此不特減少各教育機關之困難，並能爲全區教育行政機關統一各校教本及設備之補助。

(11) 却後教育，急待復興，各縣縣長，辦理教育，其成績何似，應勵行考成，分別獎懲，以增行政效率。

福建省特種教育處職員一覽

姓名	次章	年齡	籍貫	職	別	資	歷	到處年月
鄭貞文	心南	四五	長樂	處長	長	日本帝國大學理學士曾任福建省視學專門科長特派南洋視學福建高專學校教務長廈門大學教授兼教務處主任教育部聘任編審處立編審館專任編審教育部主任委員現任福建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等職	二十三年十一月	
唐守謨	翼冲	三二	莆田	秘書	書	美國農邊大學文學士哥倫比亞師範院碩士曾任福建省督學兼研究部主任廈門大學安徽大學協和學院教授上海市教育局科長福建行政人員甲種養成所講師現任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等職	二十三年十一月	
李少文		三二	閩侯	行政部主任	主任	北平通才商業專門學校本科畢業現任福建省教育廳會計主任及省立科學館總務主任等職	二十三年十一月	
張志智	之明	二八	山西	訓練部主任	主任	南京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教育行政系畢業曾任江甯實驗縣教育指導員江甯小學教員輪流講習所教導主任及講師閩侯教育局課長現任閩侯縣政府第四科科長等職	二十三年十一月	
姚虛谷		三五	江蘇	研究部主任	主任	曾任江蘇省立後港師範浙江省立湖州師範小學部研究員雷倫部推廣部主任教育教員江蘇教育廳地方教育指導員現任福建省政府教育廳指導員等職	二十三年十二月	
陳存朴	篤章	三九	莆田	訓練部幹事	幹事	愛亞島州詩庫大學學士芝加哥大學經濟科碩士曾任福建學院教授省立莆田中學校長等職	二十三年十二月	
王秉維	君山	三一	莆田	研究部幹事	幹事	上海大夏大學教育學士曾任省立福州師範學校教導主任兼教員建瓯中學附小主任兼高中師範科主任任及教員等職	二十三年十二月	
李大奎	照青	二九	連城	訓練部幹事	幹事	福建省地方行政人員甲種養成所教育組畢業曾任建甌古田松溪各縣教育局局長浦城縣政府教育科科長福建省教育廳調查員等職	二十三年十一月	
郭漢鎮	鼎臣	二八	泰甯	訓練部幹事	幹事	福建省地方行政人員甲種養成所教育組畢業曾任政和縣立初中校長及教員崇安平和和東山各縣教育局局長甯洋流平縣政府教育科長福建省教育廳調查員等職	二十三年十一月	

鍾俊黎	緝塵	三六	武平	訓練部幹事	北平華北大學畢業曾任武平平潭邵武各縣教育局局長武平縣立中學校長福建省收復區教育調查員等職	二十三年十一月
王子振	以字行	三三	閩侯	行政部幹事	福建經濟學會理事專修科學業曾任駐贛綏靖主任公署交通處文書股股長第六路總指揮部經理處處員等職	二十三年十一月
吳都歡	思平	二五	閩侯	行政部幹事	福建省立第一高中商科畢業曾任上海國華銀行行員南京社會局科員等職	二十四年一月
陳佑民	耀明	二六	閩侯	生活指導員	黃浦軍官學校畢業曾任陸軍四十五師連排營長海軍陸戰隊副亦大隊隊長福建省保安處二級視察員第一團團附第十一團第三營營長	二十四年一月
陳正	叔中	三二	閩侯	生活指導員	北京高級軍官團奉天培英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排連營長參謀科員教育廳體育指導員體育主任等職	二十四年一月
林念慈	愷之	二九	閩侯	女生指導員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教育學士曾任北平國立師範大學附屬中學教員	二十四年一月
吳梓瑞	子瑞	四二	莆田	醫師	北平協和醫學院醫學博士歷任美國舊金山省領堡省立醫院試驗室主任任全省教育人員暑期學校講師等職	二十四年一月
陳兆傑	玉生	三三	閩侯	書記	福建私立政法政專科畢業曾任福州僑務局文牘股任福建水上警察廳辦事員平潭縣公署科員平潭縣警察總查處主任等職	二十四年十一月
魏希鑑	平孫	三八	閩侯	書記	浙江高等監獄專科學校畢業曾任浙江龍泉管獄員浙江縉甌監獄第二科科員福建財政廳委員東路討賊軍副官處書記福建教育廳事務員等職	二十三年十二月
王夢熊	師尚	三一	閩侯	書記	福建省立乙種商業學校畢業曾任前德教育局課員平潭縣政府科員	二十三年十一月
范慕鴻	兆傑	四二	江蘇	書記	長樂縣立吳航實驗小學級任教員五里亭鄉村改進實驗區教育股幹事等職	二十三年一月
趙炳夫	秉學	二六	閩侯	書記	福建國學專修科畢業曾任閩侯縣清理田賦助理員	二十四年一月

福建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導師一覽

姓名	次章	年齡	籍貫	資	歷	担任科目	通訊處
方毓徵	終珍	三一	雲霄	菲律賓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曾任小呂宋公理報總編輯中國國民黨駐菲律賓總支部執行委員中央海外黨務委員會總幹事現任福建省設計委員會幹職	國	三民主義	省黨部
王秉雄	君山	三一	南靖	見職員一覽表		鄉村教育	本處
葉松坡	茂松		閩清	廈門大學教育學士現任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		義務教育實施法	福建省教育廳
許卓羣		三〇	江蘇	福建省立民衆教育館督導部主任		民衆教育理論與實際	福建省立民衆教育館
唐守謙	翼冲	三一	莆田	見職員一覽表		調查及統計	本處
夏時	迪周	三一	河南	天津南開大學肄業內政師北京等警官學校畢業歷充軍師政治股股長主任特別黨部委員書記長市黨部委員公安局長縣長等職		匪區狀況研究剿匪政策	福州大根路二十四號
陳佑民	耀明	三六	閩侯	見職員一覽表		農村自衛軍事訓練	本處
陳存朴	篤舟	三九	莆田	見職員一覽表		農村合作社	本處
林鑑清			閩侯	福建省立福州師範畢業教育廳選派江浙考察員現任省立福州第二小學勞作教員		工藝實習	福州省立第二小學
鄭貞文	心南	四五	長樂	見職員一覽表		自然常識	本處
吳梓瑞	子瑞	四二	莆田	見職員一覽表		醫藥常識	本處
姚虛谷	以字行三五		江蘇	見職員一覽表		通俗講演及實習教育問題研究	本處

張志智 之明 二八 山西 見職員一覽表

饒士斌 仲仙 閩侯 閩侯 福建公立法專畢業上海美專音樂組學員歷任廈門集美高師部商
業部音樂教員現任省立福州師範職業學校音樂教員等職

鄭孝耀 味凡 三七 長樂 北京教育部國語傳習所畢業歷任福建省暑期國語講義所教員福
建省立第一中學國語教員私立格致中學國文教員等職

葉聯芳 伯華 浙江 福建省政府保安處團衛科官
見職員一覽表

陳正 霖中 三三 閩侯 見職員一覽表

陳振神 三八 閩侯 日本帝國大學政治科畢業日本大學商科畢業曾任國立北京女子
大學教務主任南京中央軍事政治學校中校教官福建省會公安局
警官養成所教官福建省自治訓練所教授福建學院政治系主任等
職

李少文 少文 三一 閩侯 見職員一覽表

鄧漢鎮 鼎臣 二八 泰寧 見職員一覽表

鍾俊黎 絕塵 三六 武平 見職員一覽表

林念慈 二九 閩侯 見職員一覽表

福建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學員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 歷	服 務 簡 歷	通 訊 處
邱大瀾	男	二四	龍巖	福建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龍溪二區進賢初小校長	龍巖雁石
倪源深	男	二六	龍巖	福建省立第九初中畢業	龍巖翠英小學教員	龍巖射圍門尙文印務所
郭耕公	男	二四	龍巖	龍巖縣立高山小學畢業	龍巖縣立高山小學教員	龍巖銅鉢鄉怡興
郭俊元	男	二六	龍巖	福建省立第九初中肄業	龍巖東安小學教員	龍巖銅鉢巷新南陽

中山民校實
題研究 本 處

音 樂 揚橋巷五十
六號

注音符號 福州龍山巷
二十七號

國 術 福建省黨部

體育 本 處

農村自治 福州廠巷打
銀街四號

生活團導師 本 處

生活團導師 本 處

生活團導師 本 處

陳裕興	男	二二	龍巖	福建省立第九初中畢業	龍巖縣立南小初小校長	龍巖小池堤保安堂
陳椿松	男	二二	龍巖	福建省立第九初中畢業	龍巖第五區第三聯保主任	龍巖曹溪圩同興號
林鏡賢	男	二一	上杭	上杭縣立初中畢業	民智小學教員	上杭西馬路源盛號
丘應龍	男	二九	上杭	省立福州農林中學畢業	上杭第五區私立田裡初小 教務主任兼教員	塘頭峰市中都郵局轉林 塘
薛世衍	男	三〇	上杭	上杭縣立中學畢業	上杭敦睦小學教員	上杭臺康薛源和
羅大偉	男	二〇	上杭	慶東登順第三區區立中學畢業	上杭崇正小學訓導主任及 教員	上杭南馬路森和隆
郭玉泉	男	二四	上杭	上杭縣立中學畢業	上杭第一區立第三小學總 務主任及教員	上杭城內
郭挹華	男	二四	上杭	上杭縣立中學畢業	永春縣望山小學訓育主任 及教員	上杭城內岡背街
李公信	男	二一	上杭	上杭縣立中學畢業	上杭西大馬路協茂合	
陳漢南	男	二四	上杭	上杭私立英華中學畢業	上杭漢英醫院	
林建功	男	二五	武平	慶東國民大學肄業	閩西剿匪第二支隊司令部 軍需	油頭舊嶺鮮水
鍾國珍	男	二八	同上	私立集英高師科學業	武平南成區南成小學校長	上杭鮮水福來齋
劉元康	男	二二	同上	武平縣立初級中學畢業	武平上中區鄉事會委員	武平上中區區公所
何正中	男	二二	同上	上杭縣立初級中學畢業	武平象洞區墾闢初小教員	武平象洞區
鍾日興	男	二三	同上	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閩西剿匪游擊第一支隊司 令部中尉政治訓練員	上杭鮮水福山學校
鍾美芬	男	二三	同上	武平縣立初中畢業	武平區立文明小學教員	武平東街口巨仙樓
謝復良	男	二七	同上	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武平縣黨部黨務指導員	武平民文印務社
劉克仁	男	二五	同上	武平縣立初中畢業	武平高成區立小學教員	油頭舊嶺鮮水六甲區

鄭觀西	男	二六	永定	永定縣立中學畢業	永定縣立模範小學教員	永定永源隆號
廖可楨	男	二〇	永定	南京鍾英中學畢業	永定溪南小學教員	永定城東亦樂軒
閔彩來	男	二〇	永定	大浦縣立第一中學畢業	永定縣立鳳山中心小學教員	永定素位華
林鵬	男	三〇	永定	福建省立第九中校畢業	永定培風小學教務主任及教員	永定現市林豐銀號
鄭史儀	男	二五	永定	大浦縣立中學畢業	大浦樹法小學校長	永定永源隆號
賴一夷	男	三三	永定	油頭私立迴瀾中學師範科畢業	永定縣政府科員	永定城西文林弟世昌
劉良鈞	男	二三	宿洋	宿洋縣立初中畢業	永安第六區小學教員	宿洋第四區大池鄉
劉曼芸	女	二三	長汀	長汀縣立女子師範畢業	長汀公立培田小學教員	長汀東門外老古井
林劍英	女	二五	同上	長汀縣立女子師範畢業	明德女校教員	長汀城外官店背
黃登基	男	二六	同上	長門公立師範學校畢業	閩西副匪司令部司書	長汀府前街法盛昌米號
吳酒寬	男	二六	同上	汀州公立師範畢業	沙縣縣政府第一科科員	長汀東家坊上村
巫珪	男	二五	同上	汀州公立師範畢業	閩南副匪司令部司書	長汀城西塔灣里
戴光輝	男	二三	同上	汀州公立師範畢業	閩西保安分處司書	長汀東門外東興號
翁繼仲	男	三五	同上	汀州郡立中學畢業	汀東區靖衛區區備主任	長汀龍坊鄉
許仰光	男	二三	連城	連城縣立初中畢業	連城北山小學教員	連城北門塔泰號
羅柏意	男	二二	同上	連城縣立初中畢業	連城文亨小學教員	連城文亨鄉
羅炳華	男	二二	同上	連城縣立初中畢業	連城屏山公立小學教員	連城舊溪橋地
邱沛榮	男	二三	同上	連城縣立初中畢業	閩清中路軍司令部秘書隊十六隊隊附	連城舊溪鄉
羅毅	男	三二	同上	連城縣立中學畢業		

羅鏡程	男	三七	同上	汀州官立中學畢業	連城文亨小學教員	連城文亨堡
羅鴻華	男	二五	同上	連城縣立初中畢業	連城縣立文亨小學教員	連城文亨鄉
羅貴霖	男	二三	同上	連城縣立初中畢業	閩侯縣黨部助理幹事	
謝昌榮	男	二〇	同上	閩侯縣立職業中學畢業	連城姑田區立小學教員	連城東門內
曾玉成	男	二三	甯化	甯化縣立連岡初中肄業	甯化縣第五聯保主任	
王煥功	男	二四	同上	私立英華初中畢業	甯化縣立小學教員	甯化東門兜
雷臻猷	男	二二	同上	甯化縣立連岡初中肄業	甯化善後委員會委員兼 宣撫科副主任	
張懿	男	二五	同上	甯化縣立連岡中學畢業	甯化民團司書	甯化禾口鄉新街協隆興
廖維才	男	二三	清流	福建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清流保衛團代理團長	清流城內四上坊
黃蔚文	男	二四	清流	長汀縣立鄉村師範畢業	明溪新長小學教員	連城李家盤地
李祖燮	男	二三	明溪	明溪縣公立培英初中畢業	明溪縣政府科員	明溪西城內
伍琦	男	二二	明溪	明溪縣公立培英初中畢業	明溪沙溪區立小學體育 主任及教員	明溪東門
吳錦華	男	二〇	明溪	沙縣縣立鄉師養成所畢業	永安縣立開明小學體育 主任及教員	明溪城內半街
劉如松	男	二三	永安	福州私立光復中學畢業	永安西門劉晉春號	
魏登雲	男	二四	永安	邵武私立漢英中學畢業	永安西門劉晉春號	
馮玉人	女	二三	邵武	邵武公立樵川中學畢業	邵武縣立淑慧初小校長	邵武東市門仲泉醫院
董金振	男	二八	同上	邵武公立中學畢業	邵武縣立魁芽小學校長	邵武南門上聖坊二六號
張文偉	男	二五	同上	邵武縣立中學畢業	邵武縣立魁芽小學校長	邵武南城外魁弟坊六號

張聚恩	男	二一	順昌	順昌縣立初級小學畢業	順昌直屬區黨部幹事	順昌元坑衛村
廖植蒲	男	二四	順昌	福建省保衛團幹部訓練所畢業	福建省鹽務稽核所緝私第一大隊三中隊特務員	順昌模布鎮
王其文	男	二四	順昌	順昌縣立仁壽小學畢業	順昌仁壽小學調育兼教員	順昌北門城背坊
饒惠正	男	二二	順昌	順昌縣立初級中學畢業	順昌私立光華小學教員	順昌大幹小學
廖本浩	男	二二	建寧	建寧私立三民初中肄業	建寧縣立水南初小教員	建寧北門城背坊
鄧洪儀	女	二三	泰寧	泰寧縣立杉易中學畢業	泰寧縣立第五區區長上青小學教員	泰寧澄清街六號
涂大楷	男	二〇	同上	省立邵武中學簡師科畢業	泰寧第五區立上青小學教員	泰寧小南門
陳象輝	男	二三	同上	泰寧縣立杉易中學畢業	泰寧第五區立上青小學教員	泰寧北區上青圩
李大鶴	男	二三	同上	邵武縣立高師科畢業業	泰寧區立朱口小學教員	泰寧澄清街六號
李玉鵬	男	二二	同上	福建省保衛團幹部訓練所畢業	泰寧縣立樂羣初小教員	泰寧衙前七號
朱玉姬	女	二四	同上	邵武樂德女書院肄業	泰寧中山學校教員	泰寧世德堂
施代廉	女	一八	將樂	將樂縣立龜山初中畢業	將樂縣立古舖小學教員	將樂南門大街五十號
湯明徵	男	二二	將樂	將樂縣立龜山初中畢業	閩侯縣政府教育科員	將樂十字街廿五號
王秀儀	女	一八	將樂	將樂縣立龜山初中畢業	將樂縣立古舖小學教員	將樂北門翠環坊
蕭師正	男	二四	將樂	將樂龜山初級中學畢業	將樂第四區區立南山初小校長	將樂北門翠環坊
丘宜治	女	二三	崇安	崇安縣立初級職業中學畢業	崇安縣立后街民衆學校教員	崇安城內
江遇春	男	二五	崇安	福建省立中種農林畢業	崇安建設局第二科主任	崇安五夫街

羅作柱	男	二二	崇安	建甌私立漢英中學畢業	崇安縣立五夫小學教員	崇安五夫
楊韶	男	二一	同上	崇安縣立初級職業中學畢業	崇安第五國民小學教員	崇安西鄉田渡
羅永生	男	二五	同上	崇安縣立職業學校畢業	福建農村金融教育處指導員	崇安城內後街
章芝孫	男	二一	建陽	閩北公立中學畢業	建陽任德區區立彭墩民校校長	建陽彭墩街
趙松	男	二四	建陽	福建省立職業中學畢業	建陽第六區區立豐樂初小校長	建陽城村街
李壽長	男	二七	建陽	陸軍新編第二師軍官教導團畢業	陸軍新編第二師五旅九團三營十連副排長	建陽龍遊街竹社十五號
王錕	男	二五	建陽	閩北公立中學畢業	建陽第八區區長	建陽城內下西街十二號
魏子垣	男	三六	建陽	福建省立甲種農業學校畢業	建陽縣農會會長	建陽城內西汀
林鴻經	男	二二	沙縣	沙縣縣立初中畢業	沙縣縣立梅岡小學教員	沙縣城內憲司坊二五號
鄧伯陽	男	二二	沙縣	沙縣縣立初中畢業	沙縣南區區立湖源小學教員	沙縣西門怡源隆
張萬樟	男	一九	沙縣	沙縣縣立縣師畢業	沙縣夏茂聯甲甲長	沙縣夏茂香源光
張宗健	男	二三	沙縣	沙縣縣立鄉村師範畢業	沙縣中山民衆學校教員	沙縣秀山初小轉
羅在林	男	二八	沙縣	福建自治訓練所畢業	沙縣第五區公所區員	沙縣西區區西鄉
林祖恩	男	二三	大田	大田縣立初中畢業	大田均溪小學教員	大田城西門外
張國政	男	二一	大田	大田縣立初級中學畢業	大田縣立均溪小學教員	大田北門外坑口鄉

福建省特種教育處短期師資訓練班導師一覽表

姓名	次	年	籍	資	歷	任	科	目	重	現	處
張志智	之明	二八	山西	南京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教育行政系畢業會十江寧實驗縣教育指導員江寧小學教員輸送講習班教導主任及講師調侯縣教育局課長現任閩侯縣政府第四科科長等職	中山民校實施法			鎮江南門大街一三八號	福建省特種教育處		
張立人	應先	二四	江蘇	中央軍校六期畢業步兵專門一期畢業曾任排連營長縣官副官參謀等職	軍事訓練			河南汝縣道	福建省		
介景和	欽柳	二九	河南	河南省立河南大學畢業黃埔軍校畢業	農村目標			河南汝縣道	福建省		
方鍾微	終珍	三一	福建	國立暨南大學商學士非申演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歷任駐菲總支務執委中央海外黨務委員會總幹事福建省黨務設計委員	三民主義			雷寄棟章行	福建省黨部		
夏時迪	周	三十	河南	內政部北平警官高等學校畢業曾任三軍八師政治部黨務股長院北黨務特派員蚌埠燕湖等市縣黨務總幹事委員安徽懷遠縣長五十七師暨八十三師特別黨部組織科主任主任及幹事等職	匪區實況及封鎖要義			河南商城縣	福州東街路一三五號		
霍六丁	鴻昌	三二	河南	美國喬治亞巴得師範大學士曾任福建省農村金融救濟處處長	農村合作			河南汝南二龍里本宅	福建省農村金融救濟處		
劉煥章	有光	三一	江蘇	國立東南大學體育科畢業歷任福建省立莆田高中省立龍溪高中及駿中體育主任及教員現任福州師範當任教員	體育			江蘇無錫青鳴黃橋	省立福州師範		
高哲斌		二九	福建	齊魯大學醫科博士曾任南京中央醫院北平協和醫院內政部衛生署醫館	救護常識			莆田坊巷高宅	福建省教育廳		

福建省特種教育處短期師資訓練班學員一覽表

七二

姓名	次章	年齡	籍貫	略	歷	通	久	現	處
黃 誠	乃凡	二十	明溪	福一私立三山中學校畢業	明溪縣東城內	(永)	(現)	同	上
李正時	悟	二三	連城	省立福中師學校肄業 連城縣第七區樂江小學校正教員	連城樂江			同	上
羅梅升	韻等	二六	長汀	福建學院高中部畢業 長汀省區師範小學教員	連城縣水南尾萬 盛隆號轉			福州善化坊二十 二號	
巫中岡	壽徵	二八	清流	漳州鄉村教育人員訓練所畢業 會任清流縣第三區公立第一小學教員	清流縣林谷			天德邊十四號鄧 漢鏗轉	
陳德威	仁勇	二一	連城	福建連城縣立中學畢業 福建保衛團幹部訓練所 第一期畢業會任官洋縣教育局課員 小學教員幹部 第二期助教等職	連城縣源湖營			福聚館四號	
黃正華	弋夫	二五	連城	福建省立長高中畢業 會任縣教育局督學指導員 特別黨部 助理幹事小學校長等職	連城芷溪			南台三保三夾道 湧泉酒庫	
羅師稜	尚廉	二六	長汀	中華藝術大學畢業 會充閩清縣政府教育科督學	連城西門內永裕 號轉巖頭羅坊			同	上
賴瑞珍	聘丞	二五	明溪	福建省立長汀中學畢業	明溪縣東門城內			天德邊十四號	
馬貽燧	逸俗	二三	寧化	寧化縣立連岡中學畢業 會充寧化縣第七區縣立三育小學教員	甯化縣安樂鎮			同	上
劉振邦		二四	寧化	南門口營收復高地方善後講習會會員 福建省立保衛團幹部訓練第一期畢業 會充福建省邵武縣保衛團常備隊第二分隊中尉 隊長	寧化縣城內仁和坊			同	上

吳大燾	任農	二〇	連城	連城縣中學畢業	連城縣東門內福泰亨轉	同	上
馮六峯	秀山	二一	明溪	曾任甯德縣黨部通信員閩清縣稽查保甲各區指導員	明溪縣東門城內崇安樓倉巷口林允和轉	同	上
楊子楨		三一	崇安	明溪縣培英中學畢業	明溪縣城內白馬坊	臥湖橋二十七號	
劉敏達	彥善	三〇	清流	福建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清流縣城內	同	上
賴慶華	寶仁	二三	明溪	曾任清流縣立模範小學校長	明溪縣東城內	同	上
曾耀光	禹謨	二八	清流	長汀縣立鄉村師範畢業	清流城內龍門坊	同	上
鄭鑽漆	仲繼	二九	長汀	清流縣師範傳習所畢業	長汀東門後街鄭宅	天衢邊十四號鄧漢鎮轉	
胡師蘇	幼泉	二二	同上	曾任縣立工藝傳習所第三區嵩溪公立第一初小教員	長汀城內青雲巷七號	同	右
劉茂炎	耀南	二三	同上	福建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長汀縣古城廣隆昌	同	右
彭佩賢	經人	二一	同上	省立長汀中學畢業	長汀城外司前街俊昌油舖	同	右
伊偉昭	亮臣	二六	甯化	同	甯化城內花心街	同	上
吳德賢		二六	長汀	甯化縣立連岡中學畢業	長汀平康里河舖鄉	小門彩十一號	
王志驄	聖祥	三二	甯化	私立集美中學畢業	甯化城內文星坊	同	上
葉登孟		二五	長汀	汀州中西中學畢業	長汀城內五通廟背門牌十號	同	上
				屏南南平閩清等縣科員			
				福建省中學畢業			

登記號
53734



~~07659~~
03467

437

1274

1274

53731

1274

